
审计宝典

规范财务和审计工作

序

《审计宝典》历时数月整理编辑，主要内容为证监会、证监局、注协、事务所等针对审计和财务规范问题的整理汇编，对审计、财务、投行、高管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本书汇总分类编制各类财务和审计问题，**辅之以大量的案例**，对于系统性的把握财务和审计规定，有很大帮助。上市公司高管、各类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可以将本书放置案头，作为参考。可以说，如果将本书中的事项全部贯彻执行，可以杜绝 99%的违规事项！

目录

目录	4
1 项目质量控制	1
1.1 业务承接	1
1.2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1
1.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2
2 风险评估程序	3
2.1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3
2.2 了解内部控制	7
2.3 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	7
3 控制测试程序	8
3.1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缺陷	8
3.2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缺陷	9
3.3 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0
4 资产类	11
4.1 货币资金	11
4.2 往来款项	15
4.3 存货	18
4.4 其他流动资产	22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4.6 长期股权投资	23
4.7 投资性房地产	25
4.8 固定资产	25
4.9 在建工程	26
4.10 生物资产	27
4.11 无形资产	27
4.12 研发支出	28
4.13 商誉	30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30

5 负债和权益类	31
5.1 短期借款	31
5.2 应交税费	31
5.3 预计负债	32
5.4 递延收益	32
5.5 实收资本	32
5.6 资本公积	33
6 损益类	33
6.1 营业收入	33
6.2 营业成本	44
6.3 销售费用	44
6.4 管理费用	46
6.5 研发费用	48
6.6 财务费用	48
6.7 政府补助	49
6.8 其他收益	49
6.9 营业外收支	49
6.10 所得税费用	49
7 其他方面	49
7.1 实施前期差错更正的依据不充分	50
7.2 实施的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
7.3 未获取会计估计变更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
7.4 直接利用其他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50
7.5 合并范围和合并数据存在问题	50
7.6 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审计程序缺失	51
7.7 项目组的独立性	52
7.8 利用专家工作	52
7.9 期后事项	54
7.10 现金流预测审核假设不合理	54
7.11 对外担保情况	55

7.12 分析性程序	55
7.13 审计抽样	55
8 函证审计程序	55
8.1 函证的内容	55
8.2 执行函证程序的经验	56
8.3 银行函证	58
8.4 往来款函证	61
8.5 存货函证	67
8.6 其他科目函证	68
8.7 采取不同函证方式时应注意的事项	69
9 减值审计程序	71
9.1 商誉	71
9.2 存货	86
9.3 往来款项	86
9.4 无形资产	88
9.5 长期股权投资	88
9.6 资产减值统筹考虑	88
10 关联方审计程序的问题	89
10.1 未记录对关联方关系采取的识别程序	90
10.2 未充分关注和披露大额关联交易	90
10.3 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90
10.4 对子公司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91
10.5 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会计利润	91
10.6 识别潜在关联方	92
10.7 关联方资金占用	92
1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93
12 资产交易行为	93
12.1 资产交易行为	93
12.2 债务重组行为	93
13 持续经营	94

14 监盘	95
14.1 监盘的内容	95
14.2 存货盘点计划和存货监盘计划	95
14.3 监盘实施	96
14.4 抽盘	97
14.5 盘点日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97
14.6 盘点特殊类型存货的考虑	98
15 信息系统审计	99
16 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99
16.1 集团报表组成部分和重要组成部分的确定	100
16.2 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04
16.3 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105
16.4 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其他常见风险	107
17IPO 申报企业警示函	108
17.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4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9
17.5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
17.6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109
18 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	109
18.1 股份支付问题	109
18.2 施工类企业存货	110
18.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问题	111
18.4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	112
18.5 税收优惠问题	112
18.6 企业合并等事项中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	113
18.7 委托加工或购销业务的认定问题	114
18.8 影视产业各环节收入、成本确认问题	115
18.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问题	116

18.10 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问题	116
18.11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7
18.12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最新监管态度	118
18.13 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的客户依赖问题.....	119
18.14 净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问题	120
18.15 对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标准	121
18.16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问题	122
18.17 现金收支问题	123
18.18 第三方回款问题	123
18.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124
18.20 第三方数据的披露要求	125
18.2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问题	125
18.22 劳务外包问题	125
18.23 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的情形	126
18.24 发审会后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126
18.25 封卷稿相比上会稿的差异	126
18.26 审核期间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127
19 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	127
19.1 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127
19.2 员工持股会	128
19.3 较多的自然人股东	129
19.4 申报前或申报后引入了新股东	130
19.5 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出资瑕疵	131
19.6 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设立	132
19.7 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	133
19.8 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股东股权受限	134
19.9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34
19.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136
19.1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位于境外	138
19.12 在申报期内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38

19.13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授权	139
19.14 同业竞争	140
19.15 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41
19.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42
19.17 土地审核应重点关注	143
19.1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东纳税义务问题	145
19.19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规范性	146
19.20 发行人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147
19.21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148
19.22 发行人为公众公司的合规性披露	148
19.23 涉及国家秘密业务	149
19.24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150
19.25 三类股东审核	151
20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153
20.1 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153
20.2 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153
2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	154
20.4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披露	155
20.5 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156
20.6 三类股东的披露	157
20.7 涉及股东出资情形核查	157
20.8 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	158
20.9 股东股权受限	159
20.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60
20.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162
20.12 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	163
20.13 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	163
20.14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授权使用	164
20.15 同业竞争	165
20.16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66

20.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7
20.18 披露涉土地资产	168
20.19 环境保护问题	169
20.20 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170
20.21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171
20.22 发行人为公众公司的合规性披露	171
20.23 国家秘密业务	172
20.24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173
21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解答（二）	174
21.1 首发企业股份支付	174
21.2 建筑施工类企业存货	176
21.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77
21.4 非流动资产减值	178
21.5 涉税事项	179
21.6 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	180
21.7 业务模式判断	181
21.8 中国影视产业财务会计信息	183
21.9 投资性房地产	184
21.10 同一控制权下认定	186
21.11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88
21.12 持续盈利能力	189
2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	192
21.14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93
21.15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194
21.16 内部控制制度	196
21.17 现金交易	198
21.18 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199
21.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01
21.20 第三方数据披露	203
21.2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203

21.22 劳务外包情形	204
21.23 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	205
21.24 发审会后经营业绩下滑	206
21.25 发审会后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208
21.26 在审期间分红	209
22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10
22.1 上市标准选择	210
22.2 企业尚未盈利	211
22.3 重大违法行为	213
22.4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13
22.5 股份权属清晰	214
22.6 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4
22.7 研发投入认定	215
22.8 市值指标	217
22.9 科创板定位	217
22.10 核心技术	218
22.11 员工持股计划	220
22.12 期权激励计划	221
22.13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23
22.14 研发支出资本化	224
22.15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225
22.16 国家有关保密	226
23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28
23.1 工会、职工持股会	228
23.2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229
23.3 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230
23.4 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231
23.5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32
23.6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	234
23.7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	235

23.8 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235
23.9 三类股东核查披露	236
23.10 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237
23.11 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	238
23.12 客户集中度较高	239
23.13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241
23.14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42
23.15 第三方回款	244
23.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46

1 项目质量控制

1.1 业务承接

1.1.1 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在业务承接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对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1.1.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1.1.1.2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1.1.2 在续接先锋电子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未实质性执行业务保持评价程序。底稿中所附的《业务保持评价表》存在明显错误，记录“客户要求我们提供服务的目的以及出具业务报告的日期为：上市申报材料，出具报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份”；未按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发表承接意见、判定项目风险等级等程序。

1.1.3 某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到期前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审计机构的续聘事宜，而是迟至次年 6 月才召开股东大会，补正审议通过了审计机构的续聘程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未及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1.2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1.2.1 审计底稿中未附相关记录证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且底稿中业务承接评价表记录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项目负责人均离职”，与实际情况不符，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离职。

1.2.2 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

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基于合理、具体的原则，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1.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三条规定：“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第十八条规定：“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沟通的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即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不限于书面形式，但无论采取哪种沟通形式，都应当形成相应工作底稿。

1.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1.3.1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1.3.2 未充分关注审计工作底稿中与被审计单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记录所反映的重大审计判断和相关未决事项，相关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不到位。

1.3.3 质控复核底稿中相关项目只是程序性的勾选，未见相关问题明细及答

疑补充，也未见质控复核人员的签字盖章及复核日期。

1.3.4 部门复核意见中无部分复核人员的签字盖章及复核日期。

1.3.5 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存在或有收费条款。

1.3.6 独立性声明书未加盖公章，且项目复核合伙人未在独立性评价表上签字确认。

1.3.7 在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时，直接使用底稿模板原内容，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底稿记录的被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姓名、部门名称等均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1.3.8 工作底稿不完善。年审会计师审计底稿中了解、评价和测试企业层面内部控制部分底稿使用的是过期的、其他单位的底稿，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1.3.9 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审计计划未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复核记录。事务所制定的《项目质量与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规定》明确审计计划由项目经理负责拟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复核批准，其中 A、B 类项目需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

二是当得知审计报告用于发债目的时，未按照事务所的制度规定将该项目风险级别从 C 类调整为风险程度更高的 B 类，未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

2 风险评估程序

2.1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2.1.1 常规审计问题

2.1.1.1 未充分评价现金交易的影响。会计师在了解到被审计单位管理制度中对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收支作出规定，且其他子公司存在较多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下，未能结合行业资金结算的特性，充分评估现金交易对公

司控制环境、内控设计和执行的影响，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发现可能引发重大错报风险的内控缺陷。

2.1.1.2 了解内部控制工作不到位。未对被审计单位及环境进行了解，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程序缺乏针对性，未考虑行业特性和风险要素，底稿中风险评估结论不明确，未见与治理层的沟通记录；在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继变动的情况下，审计机构在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环境的相关审计底稿中记录为“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离职情况”。

2.1.1.3 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 2015 年大额亏损、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 2016 年未发生明显好转的情况，未恰当评价审计项目风险。

2.1.1.4 被审计单位合并报表层面预收账款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余额为 1,608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17.48%，发生额及余额均较大，作为现金管理的储值卡业务易产生错误与舞弊风险，但会计师在内控测试程序中未将储值管理认定为关键控制点，仅实施了穿行测试，未针对储值卡申领和领取、写磁和销售、保管等环节实施控制测试，未对储值卡写磁密码管理等相关安全节点进行控制测试，也未对储值卡管理系统权限分配及相关职务分离情况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2.1.1.5 在储值卡穿行测试中，未获取与储值卡相关财务部、团购部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进而检查岗位职责分离及实际执行情况。穿行测试描述的测试方法包括询问、观察检查，但底稿未见相关记录；《穿行测试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清单》未见“储值卡（空卡）统计表”和财务部储值卡（空卡）盘点表及核对记录；未询问、检查集团财务中心对门店储值卡库存状况随机抽查方式及结果并作出记录。此外，在公司 ERP 系统用户和权限管理系统应用内控测试中，会计师发现了职责不相容缺陷，但未见与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的记录，也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2.1.1.6 针对风险评估程序识别的风险，审计师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风险评估程序底稿中，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值风险评估为特别风险并详细描述了审计程序，但底稿中并未见减值测试程序；同时审计总结底稿显示未对审计计划作出修改，且评估的特别风险、应对措施及结论均为无。

2.1.1.7 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时，未对公司违反行业财务制度规定，采用大量现金、本票等非常规结算方式结算信贷业务的情形保持合理怀疑，未对现金结算信贷业务的潜在风险保持执业谨慎的态度，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2.1.1.8 对公司的风险评价级别前后不一致。底稿中初步风险评估问卷中评估的公司风险级别为“低”，业务承接评价表中项目风险等级为“中”，两者不一致，也未说明不一致的理由。

2.1.1.9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存在瑕疵。在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及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时，以母公司的资产数而非合并报表的资产总数进行测算，未见以合并数据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以及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也未见对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测算的记录。

2.1.1.10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2.1.1.11 2011 年，受国家风电行业政策的较大影响，华锐风电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未见会计师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以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风险识别轨迹，会计师对“竞争激烈或市场饱和，且伴随着利润率的下降”、“客户需求大幅下降，所在行业或总体经济环境中经营失败的情况增多”的风险评估结果是“不存在”，其风险评估结果与当时企业所处的行业状况明显不符。

2.1.1.12 你所在执行 2016 年度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计程序时，存在

的问题包括：一是未充分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二是未充分了解公司现有产品情况；三是未充分了解公司证券、债务情况；四是未对审计工作底稿中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1.1.13 偿债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在评估 B 公司偿债风险时，仅分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整体情况，未识别、评估发行和偿还公司债的法律主体的偿债风险，也未了解管理层是否针对偿债风险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

2.1.1.14 风险评估程序底稿前后矛盾。底稿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记录被审计单位与并购子公司签有业绩承诺协议，存在业绩压力，可能导致舞弊风险，属于报表层次风险，但在针对评估出的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及审计方案中，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无，两者矛盾。

2.1.2 重点关注事项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2.1.2.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除了需要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以外，还应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2.1.2.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特别是某些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经营风险，例如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2.2 了解内部控制

(1) 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会计师没有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对确认销售收入的流程控制点，如客服部提供的项目日动态表、货到现场后设备验收单进行描述或测试。

(3)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中，未记录应收账款管理与减值计提、市场推广费、返利结算及账务处理相关控制了解过程，也未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在薪酬与人事流程内部控制审计中，会计师将“工资计提”认定为关键控制，但未获取业务提成表并对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2.3 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

(1) 在收入以及成本方面，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前十大客户）进行核查时与管理层沟通不充分，缺少底稿资料。具体表现在：被访谈人员提到公司目前确实存在资金困难，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2018年4月10日）和审计完成阶段（2018年4月26日）与被审计单位董事进行沟通时提到尚未取得印尼大河业主履约能力说明，但是两次沟通备忘录中对沟通的结果记录均为空白，因此，无法得知被审计单位沟通的结论和对此情况的表态。同时在完成阶段与被审计单位董事进行沟通时为电话会议，没有参加电话会议董事的签名。针对两次沟通底稿中提及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包括印尼项目业主履约能力、大额预付账

款)，均未记录相关董事对问题的反馈情况。

(2) 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底稿中，事务所了解业务流程-采购与付款循环时抽取的样本时发现采购和采购合同均未经过程序规定的审批，相应的付款也未经过审批。公司在存在大额预付款项且付款未经过审批的情况下，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底稿未记录缺少审批程序的原因，也未记录管理层对此内部控制缺陷的反馈和解释说明。上述情况不符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2016 版) 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未能实施有效程序对公司舞弊风险进行识别，未直接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于治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瑞华所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直接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于治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舞弊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而是分别询问华泽钴镍财务总监郭某红和发展部经理王某锋以履行这一询问程序。但根据华泽钴镍所公布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郭某红、王某锋并非公司治理层成员。因此瑞华所未与治理层进行沟通，无法了解在此过程中治理层所发挥的作用，可能导致会计师错误评估舞弊风险。瑞华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控制测试程序

3.1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缺陷

3.1.1 2016 年，海南海药资金业务（包括投资、融资、担保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由副总经理王伟负责审批，但海南海药公司制度中未规定王伟的审批权限，实际操作中，王伟在审批资金业务时也未向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报告。审计底稿中，未见识别该项风险或缺陷的记录。

3.1.2 《海南海药财务审批制度》规定，非经营性资金须经公司董事长终审。

审计底稿抽查凭证显示，支付申请单无论金额大小，均无董事长签批，个别支付申请单仅王鹏（原财务部副部长）一人审批。审计底稿中，未见对此予以关注及识别相关风险或缺陷的记录。

3.1.3 审计底稿抽查凭证显示，海南海药部分大额资金支付申请由王鹏发起。经查，王鹏已于 2014 年 11 月从海南海药离职，报告期内不属于海南海药的员工。审计底稿中，未见对此予以关注及识别相关风险或缺陷的记录。

3.1.4 海南海药岗位说明书显示，王伟和财务总监林健均直接管理财务部，王伟的工作职责侧重资金业务。海南海药未建立资金业务与财务记账的沟通反馈机制，若出现信息沟通不畅，极易导致公司资金活动无法及时记账。审计底稿中未见识别上述风险或缺陷的记录。

针对上述风险和缺陷，你所未能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缺陷

3.2.1 中国宝安子公司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为“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实务中客户均是电话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已完成验收可以开票，公司未对验收流程进行书面留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们在控制测试中未发现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发出商品形成原因的解释说明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中对于抽取到的两笔 2016 年 6 月 28 日已发货，2017 年 1 月 12 日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未进行任何说明或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就直接在审计说明中记录“收入未发现跨期现象”。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

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中，未关注到抽样的广告业务实际收入确认日期早于客户验收单日期、合同日期和发票日期的异常情形，与审计底稿记录的“财务入账日期与确认单日期一致”并得出控制运行有效的测试结论不相符。

3.3 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3.1 执行贷款业务循环控制测试时，未发现获取的贷款人申请材料信息存在前后矛盾以及公司部分贷款审批业务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3.3.2 未对预期运行有效的控制实施测试。在总体审计方案中，注册会计师认定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控制预期有效，计划实施控制测试，但在审计过程中未对上述循环的相关控制实施测试。

3.3.3 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对被审计单位高度依赖的交易平台进行必要的 IT 测试，部分控制活动的描述明显与业务模式不符，相关测试过程缺乏审计证据支持。

3.3.4 在执行贷款业务循环控制测试时，未发现获取的贷款人申请材料信息存在前后矛盾以及公司部分贷款审批业务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3.3.5 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控制测试未执行。年审会计师未对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执行内控测试，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的规定。

3.3.6 你所未充分关注到上海缙嘉缺乏审计轨迹、交易完备性欠缺等情况，也未充分关注、评价电子商务交易数据传递至会计系统不畅所带来的影响，未针对上述情况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在部分销售业务控制测试中未对业务信息系统

与财务系统进行统一测试，导致控制测试不完整。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3.3.7 控制测试方面，未充分了解和测试重要内控流程，直接执行实质性测试，导致无法发现重大潜在风险；虽已在前期执行控制测试，但未在底稿中更新对控制的了解；对控制测试发现的异常情况或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错报，未评价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3.3.8 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未掌握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对关键控制环节的描述明显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模式不符，控制测试结论缺乏审计证据支持。

4 资产类

4.1 货币资金

4.1.1 常规审计问题

4.1.1.1 现金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于公司将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现金管理账户的事项，会计师未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以应对该重大错报风险，未对该账户全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对现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1.1.2 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

4.1.1.3 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在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

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4.1.1.4 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存有疑虑，应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4.1.1.5 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注册会计师应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4.1.1.6 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注册会计师应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存有疑虑，应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1.1.7 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1.1.8 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对

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公司，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例如可通过函证获取合理保证，或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

4.1.1.9 海口市制药厂货币资金审计底稿中，银行存款对账单大额收付款抽查表存在对账单与日记账未能一一对应的记录，其中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账户（账号：11012673013601）未对应金额为 5000 万元，超过审计计划中确定的整体重要性水平，你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充分关注，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4.1.1.10 海口市制药厂货币资金审计底稿中，未见对基本户（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账号：2201020509022120048）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对账单大额收付款进行核对的记录。

4.1.1.11 海口市制药厂其他货币资金审计底稿显示，针对报告期内购买的交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你所通过查询网上银行获取期末余额信息，未见对相关质押信息进行核对的记录。

4.1.1.12 一是对大额定期存单被质押、大额现金收付事项、大额未到期银行保函等事项，未予以关注并实施进一步核查程序。二是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显示 2017 年度有两个银行账户状态为正常，但银行存款明细表中显示有三个银行账户正常使用，会计师未关注上述差异情况。

4.1.2 重点注意事项

4.1.2.1 结构化存款能否列示为货币资金？如果保本保息，属于储蓄性的，可以作为货币资金，如果从形式条件上不保本不保息，但这种形式条件不可能会发生，可以作为货币资金，但需要在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4.1.2.2 理财产品怎么列报？要穿透至理财产品投资的最终产品，然后判断如何列报和核算，无法统一会计列报。

4.1.2.3 现金收款解决措施。对于主要业务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往来交易

金额较大，并多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公司，由于现金或个人卡较难验证，注册会计师需关注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可靠。注册会计师可检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一致；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

4.1.3 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

4.1.3.1 银行存款函证

在对 2017 年报审计时，我们对包含银行存款余额等事项向银行进行了邮寄或现场函证，其中母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064,166.63 万元）全部采取邮寄发函，由审计人员直接通过快递将银行询证函寄出，并保留快递留底联，回函均直接邮寄至本所函证中心，所函事项均得到回函确认。

4.1.3.2 重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由公司财务人员陪同前往重要账户所在银行取得了 2017 全年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现场拍照留存；我们对该银行流水发生额 1000 万及以上的交易进行复核，主要核对了包括业务摘要、资金流方向、金额，收付款人等是否与账面记录情况一致，未发现重大不一致，详细核对过程均记录于审计底稿中。

4.1.3.3 重要银行账户实地访谈

2017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由公司人员陪同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基本户银行流水；同时对银行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公司在该银行账户资金是否受限、公司是否利用账户资金作为其他项目的融资安排等情况，均得到未存在异常情况的确认回复。

4.1.3.4 银行对账单、企业开户信息资料核查

2017 年报审计期间, 我们获取了康美药业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原件, 我们逐一与公司财务账面余额进行核查, 经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公司记账金额一致。我们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逐一核对贷款信息, 经核对与公司账面贷款余额一致。

4.1.3.5 截止性测试

2017 年报审计期间, 我们对主要银行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0 天大额非银行间转账的银行收支业务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包括检查公司账务记录是否与银行对账单记录相一致、金额是否相等、是否存在跨期, 经检查未发现公司账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不符或跨期的情况。

2018 年报审计期间, 我们重新获取了 2017 年度重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与上期获取的银行流水对比, 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导致以前年度未能及时发现前期差错。

4.2 往来款项

4.2.1 常规审计问题

4.2.1.1 被审计单位期末转让债权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会计师未执行检查、函证、期后回款测试、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 也未核查款项发生的原因、性质等。

4.2.1.2 被审计单位在应收、应付主体不同的情况下, 将大额往来款予以抵销, 并以对抵净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在报表中列示, 会计师未对上述往来款抵销保持合理关注, 也未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

4.2.1.3 预付账款明细账显示公司存在大额预付关联方款项, 未见审计机构对其是否合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予以关注并验证。

4.2.1.4 未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经查, 2014 至 2015 年中南钻石少计提坏账准备 93.7 万元、1144.43 万元, 2016 年多计提 555.99 万

元, 导致中兵红箭 2014 年至 2015 年虚增利润 93.7 万元、1144.43 万元, 2016 年虚减利润 555.99 万元。中南钻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0, 账龄 1 年至 2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 账龄 2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经查明,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南钻石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 年底在所有客户真实账龄的基础上, 将部分实际账龄为 1-2 年、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人为调整为 1 年以内从而不用计提坏账准备。中南钻石没有严格执行会计政策,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4.2.1.5 未识别个别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情形, 底稿中未充分记录个别其他应收款当期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相关证据不充分, 未针对涉及诉讼事项向律师函证, 对公司与其个人股东、战略合作伙伴之间存在的大额借款, 未充分关注相关交易的重大风险, 未充分考虑相关借款与理财产品的实质性差异, 未充分评价将相关借款披露类别的恰当性, 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4.2.1.6 科融环境通过年底突击收回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冲回年限较长的应收账款, 进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调节利润, 累计虚增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326,120.64 元

4.2.1.7 未对应收票据余额在审计基准日前后激增又剧减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 未能及时识别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

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 占其 2013 年总资产的 38.84%, 具有重大性。相应票据于期前 2013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 并于期后 2014 年 1 月、2 月集中背书转出, 截至审计盘点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实存票据余额为零, 具有异常性。华泽钴镍 2014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 占其 2014 年总资产的 32.43%, 具有重大性。相应票据

于期前 2014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并于期后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集中背书转出，截至审计盘点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实存票据余额为零，具有异常性。前述重大异常情况与 2013 年高度一致。

瑞华所对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应收票据审计过程中，未对票据余额在审计基准日前后激增又剧减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能及时识别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认定陕西华泽在期末对票据享有权益。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华泽钴镍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25,270,000 元，其中 1,319,170,000 元为无效票据。2014 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 1,363,931,170 元，其中 1,361,531,170 元为无效票据。

4.2.1.8 一是对被审计单位应收款冲抵应付款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也未说明抵销原因及其恰当性。例如，被审计单位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接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方式，虚增 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对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金额远远超出了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会计师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验证的前提下，认可了被审计单位关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的账务处理。二是在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被审计单位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下调了坏账计提比例，底稿中仅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未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三是对于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往来单位，未实施审计程序并分析其合理性。四是对应付款项中涉及业绩对赌的股权受让款，未充分关注被收购单位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涉及的或有对价调整、信息披露等事项，且相关事项在审计底稿中记录不完整。五是对个别客户的回款异常未予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4.2.2 重点关注事项

4.2.2.1 注册会计师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行业地位及主要客户的背景进行核查，如有异常再进行实地访谈、查看应收账款形成时间等核查工作，如果发现期末存在异常的大额应收账款，往往存在较大的虚假交易风险。此时，应进一步跟踪检查销售合同及下一期期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4.2.2.2 查看公司应收账款业务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测算企业正常情况下应具备的应收账款规模，与企业的应收账款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并重点关注严重超过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的风险。

4.2.2.3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情况，则可能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挂账费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注册会计师需追根溯源，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科目分类分析，查看书面合同与原始凭证等资料，还原其业务实质。

4.3 存货

4.3.1 常规审计问题

4.3.1.1 会计师发现了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但未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4.3.1.2 底稿中未见存货发出计价测试和其他核对记录。

4.3.1.3 存货监盘汇总表中的实盘数均为空白，且该表账面结存数额与盘点数额不一致，未见会计师关注上述差异并实施审计程序。

4.3.1.4 科融环境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未将已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导致虚增存货 109,554,024.26 元，少结转营业成本 109,554,024.26 元，累计虚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58,427.22 元

4.3.1.5 对大额库存商品监盘时，未获取盘点计划，未制定监盘计划，未说

明仅对部分存货项目实施监盘的理由，未充分关注存货盘点过程中的存货收发控制措施安排，未对存货监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相关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针对处于滞销且货龄长、停产状态的存货，仅实施了询问等程序，未对存货真实性实施监盘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也未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实施审计程序。

4.3.1.6 未说明存货的抽样标准与依据，未充分关注大额、异常的存货明细，未对部分余额大的存货明细科目进行细节测试；未充分关注大量领料单无审批人、部分存货发运凭证和收货证明缺失的情况，相关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充分。

4.3.1.7 某上市公司财务系统与仓库系统的明细分类不一致，导致存货盘点时使用的“盘点表”与“财务系统存货明细表”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在对该公司执行存货审计程序时，未向公司获取完整的盘点表，在核对公司的明细账与盘点报告的数量存在差异时，审计底稿的说明均为“盘点是按全部存货的 80% 比例进行，差异源自剩余 20% 存货，现已取得剩下 20% 存货清单，见表”，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3.1.8 在对存货进行监盘时，未对异地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未实施替代测试，也未进行内控测试评估异地存货风险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审计时，未针对各类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未对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也未记录存货跌价比例形成的讨论过程与判断依据。

4.3.1.9 未检查财务账面记录与存货盘点记录的一致性，未对期末存货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盘点结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母公司的原材料执行截止性测试；未对某子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实施审计程序。

4.3.1.10 执行存货审计程序时，未对存货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未对存货跌

价准备实施审计程序；未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进行测试，未检查产成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九条规定：“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4.3.1.11 神农基因子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审计工作底稿中，关于种子样本送外部质检机构检测的审计证据与审计分析程序记录存在不一致，未见你所对其进行说明。

4.3.1.12 神农基因本部 2015 年度存货盘点资料中部分存货名称不准确；神农基因子公司 2015 年度存货盘点部分资料中无你所监盘人员签字。

4.3.1.13 存货减值测试未能完全覆盖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范围。在 2015 年年报审计中，你们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未能完全覆盖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范围，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4.3.1.14 对发出商品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在 2015 年年报审计中，你们未能有效控制对发出商品的函证过程；执行函证替代测试时所测试的 8 个客户的存货数量与函证清单不一致，替代测试无法涵盖函证拟确认的信息，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4.3.1.15 存货监盘程序、跌价准备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年审会计师未对一拖股份子公司长兴公司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差异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按库龄计提的依据和原因进行分析；未对一拖股份大拖厂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中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复核，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

4.3.1.16 未实际监盘部分原材料。你所监盘拉芳家化原材料 LSA 烷基硫酸铵-LFS158 数量为 438548 公斤，盘点计数方式按每桶 200 公斤统计，桶数为 2192 桶，但拉芳家化确认该原材料实存数为 2740 桶，计数方式为每桶 160 公斤，你所监盘的数量与公司实存数量不一致，并未实际监盘部分原材料。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4.3.1.17 一是在确认版权价值时，未取得部分版权的拍摄计划，审计底稿中未见访谈记录，没有取得与存货价值确认相关的充分的审计证据。二是实施抽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底稿未见对抽盘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情况实施审计程序的记录。

4.3.2 重点关注事项

4.3.2.1 注册会计师需实地查看公司仓储能力及存货摆放情况，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4.3.2.2 存在租用仓库的，需要检查仓库租赁协议，必要时需要询问仓库出租方并取得其仓库所有权证书、就特殊类存货获取其仓储资质等证明文件，以核实租赁仓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3.2.3 检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产品或残次品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4.3.2.4 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4.3.2.5 计算公司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等情况，同时对照公司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4.3.2.6 获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本核算方法、成本计算单等资料，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是否合理，通过计算得出主要产品主要材料的单耗是否合理；

4.3.2.7 关注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巨大余额或成本结转不正确等异常情况。

4.4 其他流动资产

4.4.1 2016 年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境外矿产资源开发支出 8.85 亿元，未见资产确认的支持依据及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的相关底稿。

4.4.2 其他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B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款，但审计时获取的投资合同未注明投资起始日至终止日等关键信息，亦未对此予以函证，藉以判断该投资款被归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同时，审计底稿中未见记录该私募基金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14]1 号）以及合同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和原因，未见关注上述投资的合规性风险。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 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计量的合理性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记录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未获取个别投资基金基础资料且未关注到该基金未按照协议分配利润等资产减值迹象；对于期末大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充分收集与其估值相关的审计证据，未识别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差错，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

4.5.2 某上市公司持有 A 公司 0.01% 股权，初始投资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 2016 年 11 月上市之后，该上市公司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上市公司还持有 3 家联营公司 12%、15%、22.28% 的股权，且分别向上述 3 家联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该上

市公司未将上述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而是将上述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4.5.3 你所在对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取得香港盛晟对 AIMHIGHGlobalCorp 的相关持股证明文件。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6 长期股权投资

4.6.1 常规审计问题

4.6.1.1 会计师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但底稿中未充分说明该审计调整的原因，未了解并记录被投资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情况，未记录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

4.6.1.2 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具有派驻董事的能力即具有重大影响，不以单方面放弃权利而判断为失去重大影响。

4.6.1.3 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转让所持某公司股权交易无商业实质，会计师将本不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通过审计调整确认为投资收益，将股权转让产生的回购溢价及管理费错误地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计量不准确。

4.6.1.4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10 万元，审计底稿列示公司将相关其他应收款 1200 万元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但底稿中未见评估报告、相关调整依据及说明等资料。对于股权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况，会计师未予关注，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定款项划转是否合理，是否涉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问题。

4.6.1.5 公司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某上市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分两次对同一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合计取得该公司 51%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该上市公司认为这两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问题：

未充分收集上述两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审计证据，未进一步分析并记录作出一揽子交易判断与收集相应审计证据的关系，即认可了公司对上述两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未充分关注两次收购同一家公司股权作价的差异，审慎评估第二次收购的公允价值，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在 2014 年对收购企业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底的相关报表进行审计后，注册会计师发现根据审定报表应确认公司的投资收益与 2012 年参股后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存在差异。公司将相关差异直接调整在当期而未予以追溯调整。注册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谨慎，未对发现的收购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净利润的差异开展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结合重要性水平评估该会计差错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直接认可公司将会计差错确认在当期财务报表的做法。

4.6.1.6 一是在确认版权价值时，未取得部分版权的拍摄计划，审计底稿中未见访谈记录，没有取得与存货价值确认相关的充分的审计证据。二是实施抽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底稿未见对抽盘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情况实施审计程序的记录。

4.6.1.7 被审计单位将持股 4% 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因转让条件未达成，被审计单位持有的股权一直未能转让，仍按照原 100% 持股比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但审计报告中披露持股比例 4%，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

4.6.2 重点注意事项

4.6.2.1 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公司设立或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检查相关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产品说明等相关文件，结合交易各方背景、交易实质、可变回报，以及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决策人员权力限制、利润分享或损失承担机制等因素，就上市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实质性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计量进行综合判断。

4.7 投资性房地产

4.7.1 有关评价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与计价政策为成本法，但实际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 2014 年起将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进行核算；且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累计影响较大。但审计机构未实施相关程序，未发现上述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披露错误的问题。

4.8 固定资产

4.8.1 常规审计问题

4.8.1.1 未对厂房设备是否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条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未识别相关错报；

4.8.1.2 对特种车辆审计时，在固定资产盘点检查表与固定资产监盘表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充分关注相关合同和发票异常，未核实特种车辆采购的真实性，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其他审计证据；

4.8.1.3 未见对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的工程进度、完工程度、是否需要计提减值等实施审计程序，也未见对在建项目实施实地检查或其他审计程序的记录。

4.8.1.4 部分固定资产实际计提折旧的年限与披露的折旧政策不符。

4.8.1.5 在对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审计时，测试发现多计提折旧 107.86 万元，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了审计调整，但调整分录借贷方向错误，导致被审计单位虚减利润总额 215.72 万元，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北京业务部在上述错报事项未更正的情况下，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8.2 重点关注事项

4.8.2.1 注册会计师获取固定资产台账、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4.8.2.2 需要从资产及其构成的角度分析其价值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之间匹配关系的合理性，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价值对比的合理性等。

4.9 在建工程

4.9.1 常规审计问题

4.9.1.1 被审计单位将代建基础设施项目计入在建工程 76 亿元，但按相关协议，公司代建项目最终销售给国有部门，应当计入存货科目核算，会计师未实施相关审计程序。

4.9.1.2 注册会计师对某上市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公司在结转固定资产过程中存在问题：一是将不同使用寿命的多类资产全部划分为房屋建筑物并按照房屋建筑物的年限计提折旧；二是以建筑物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进行结转。

4.9.1.3 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绵遂高速公路绵阳段已于 2011 年完工通车，但有关建设支出仍在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核算，余额分别为 44,806.17 万元和 21,064.71 万元，未及时转入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核算。四川分所未对工程完工状态实施审计程序，未对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导致了上述重大错报，超过了重要性水平。

4.9.1.4 神农基因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你所对相关预付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的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工程支付款一致的合理性，相关工程进度、工程合同主要条款等重要事项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上述

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4.9.2 重点关注事项

4.9.2.1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手续是否完备；

4.9.2.2 对于建造时间较长的在建工程，需要索取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造合同等资料，关注建设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或者借更改技术方案等原因变相延长建设期推迟转固的情形；

4.9.2.3 对于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需要关注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10 生物资产

4.10.1 产蛋鸡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理方法

未成熟前（0～18 周）的饲养成本均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价值，满 18 周后按账面价值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

产蛋期内的饲养成本均计入鸡蛋的生产成本，同时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的成本进行摊销（考虑按 70 周后的淘汰出售价预留残值），摊销额计入鸡蛋的生产成本；

70 周后按账面价值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4.11 无形资产

4.11.1 年末被审计单位无形资产金额较大（601 亿元），会计师未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11.2 某上市公司将购买土地的咨询服务费、公关费用等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确认成本，计入无形资产。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初始计量的规定。

4.11.3 某上市公司从开始采矿年度对采矿权按照 10 年进行直线摊销，摊销

期超出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剩余有效年限。注册会计师未编制审计底稿对该上市公司计提的“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金额进行审计，未发现公司采矿权的摊销年限超过了该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

4.11.4 未充分关注资产减值测试中相关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中国宝安 2012 年收购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的股权，将股权收购价与购买日古马岭金矿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差额 18,286.80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2016 年中国宝安对该采矿权计提了 389.26 万元减值准备。公司在进行减值测算时预计生产规模为每年处理原矿石规模 105 万吨，且公司预测 2017 年-2024 年的选矿回收率高达 82.49%。检查发现，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3 月 31 日颁发给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规模为 66 万吨/年，2016 年选矿回收率实际只有 49.50%，上述数据与预测值存在较大差异。你们未在审计底稿中具体分析公司提供的古马岭金矿预测数据的合理性，未对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的规定。

4.11.5 未发现公司探矿权资金占用费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你们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判断芭田股份对购买探矿权过程中支付的资金占用费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的规定，认可了公司的会计处理。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12 研发支出

4.12.1 常规审计问题

4.12.1.1 某上市公司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大额物料消耗于年底集中计入开发支出，导致 4 个开发项目在该年度的项目预算和实际项目发生金额存在重大

差异。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为重大错报风险，但未针对年底物料消耗突增的重大异常重新评估风险，审计底稿未提及年底研发物料大额增加的客观事实，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同时，注册会计师在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到公司集中在年底领料的解释原因，但注册会计师未针对访谈掌握信息进行核对校验，未保持职业谨慎对发现的异常开展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12.1.2 研发支出资本化不恰当

研发支出通常占比较高，其资本化时点判断存在一定难度。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恰当对企业面言十分重要，并存在一定的舞弊风险。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研发支出归集是否恰当。

4.12.2 重点关注事项

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识别、应对舞弊风险：

4.12.2.1 实施访谈程序

访谈用户，确定项目的真实性；访谈管理层，了解并评价其确定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依据是否恰当。

4.12.2.2 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待遇、期同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研发成果的开发/存储/形成的具体情况，对研发费用的变动实施分析程序。例如，本年研发人员月度变动分析及与上年同期比较、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两年同期比较等，并考虑其合理性。

4.12.2.3 获取立项报告、立项决议、与用户签订的立项书、项目完成进度表、项目测试报告、研发项目材料领用及人工成本等，复核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考虑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恰当。

4.12.2.4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月份支出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并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考虑本期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领用、设备折旧等是否存在应计入研发费用却计入存货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4.12.2.5 必要时，考虑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

4.13 商誉

4.13.1 未评价分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未来盈利能力，仅获取了咨询报告，未评价外部专家工作，也未执行内部专家复核。

4.13.2 子公司年末净资产为负，会计师未对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4.14.1 被审计单位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未见相关底稿和测试记录。

4.14.2 某公司在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

一是该上市公司核心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检查发现，该子公司的生产单元由四条生产线组成，其中某条生产线自建成后从未投产，董事会会在批准盈利预测时均未制定该生产线投产计划，也未有书面文件论证该生产线投产的可能性。另外，该子公司对该条生产线未来毛利预测较以往预测显著提高，但毛利贡献提高的合理性缺乏依据。上述事实反映出该子公司对于该条生产线相关年度投产时间和毛利贡献金额的预测不合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上述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不一致。检查发现，该子公司向评估机构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不一致，部分毛利预计金额差异明显。此外，还存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修正，调增了预测涉及的部分毛利数据，修正依据缺乏合理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资产减值准备

4.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注册会计师仅获取了被审计单

位提供的《T 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说明报告》，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验证其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未获取 T 公司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测算资料和书面声明，且在尚未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便形成了审计意见。

4.14.4 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

你们在对芭田股份基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施审计时，未关注子公司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停产的情况下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 负债和权益类

5.1 短期借款

5.1.1 未充分关注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底稿列示被审计单位的短期借款 8,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根据后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由关联方共同担保，被审计单位未披露该关联方担保，会计师未予关注。

5.2 应交税费

5.2.1 常规审计问题

5.2.1.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未实际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和配套设施费进行预提并税前扣除，会计师未对预付费用的实质作出合理判断，未对应缴纳土地增值税进行合理测算。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实务中税务风险日趋复杂而隐秘，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主要有：

5.2.2.1 公司可能通过账外账核算逃缴税金，或者可能会通过推迟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加速计提折旧、关联交易转移收入等方式隐瞒公司利润，或不按时申报增值税等方式延迟纳税；

5.2.2.2 公司为了粉饰业绩，可能会通过虚构客户、虚增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导致多缴税款；

5.2.2.3 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公司的控股架构和业务运营模式、股权或者是资产的剥离、转移等，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税务问题。如，若用资本公积或者留存收益折股，需关注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以及是否符合申请缓缴的条件等；

5.2.2.4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不公允增资、股份支付相关的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等，所带来的税务风险。

5.3 预计负债

5.3.1 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金，未关注产品质量保证条款及行业状况，未就此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未识别相关错报，也未记录不予计提质量保证金的理由。

5.3.2 管理层在对或有事项的声明书中显示对外担保、商业票据背书及贴现均为空白，但年度报告披露存在商业票据背书或贴现、对外担保等事项。对被审计单位未将实际情况在或有事项明细表中列示的情况，会计师未予以关注。

5.4 递延收益

5.4.1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5.5 实收资本

5.5.1 对于货币资金出资不足，则由股东补足现金出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或验资报告存在形式瑕疵的，则最后通常需由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5.5.2 对于出资资产存在瑕疵的，则需将相应资产作价转让或者由原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置出，从而使其出资资产权属及其价值不存在瑕疵；

5.5.3 对于实物出资不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或者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则公司可通过启动资产置换程序或事后补充评估、获取政府有权机关的确认函件等措施来弥补。

5.6 资本公积

5.6.1 某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7 年财务报告中，将控股股东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2,023.4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将业绩承诺补偿款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本公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该公司净利润由 100,807.11 万元调减为 82,087.23 万元。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判断公司对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规定。此外，风险管理部也未关注到该业绩补偿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未发现项目组的重大错误判断。

6 损益类

6.1 营业收入

6.1.1 收入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1) 被审计单位 2017 年共确认 10.04 亿元咨询服务费收入，对该大额咨询费收入，会计师未能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被审计单位 2017 年委托贷款发生额为 10.71 亿元，收回金额为 29.31 亿元，会计师仅对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未对当期发生交易进行检查；未对 2017 年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租赁收入执行函证、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3) 对于被审计单位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会计师未实施测算等审计

程序，未能发现公司少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 根据营业收入与已开具发票核对表，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本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未开具发票金额核对不符，会计师未关注上述异常并实施相应审计程序。

(5) 被审计单位有 48 家农资销售门店，销售门店均以分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公司 2017 年确认对上述销售门店的收入 1,058 万元，会计师未对被审计单位将货物销售给分公司即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相关风险等情况予以关注并实施审计程序。

(6) 2017 年 11 月-12 月，被审计单位每月通过某银行善融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650 万元，但底稿中仅有检查运输单据的记录，会计师未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发票和资金划转等进行核对。

(7) 未对主要客户的列示、变动及依赖程度等进行分析，收入检查金额比例偏低；被审计单位毛利率、月度毛利率、运费波动较大，审计缺乏必要的分析说明。

(8) 未充分关注营业收入跨期风险，未充分收集相关审计证据，未充分关注部分审计证据与运营项目不符的情况，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测试收入、费用是否跨期时，选取的样本不恰当；未实施有效的截止性测试，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仅抽查一笔凭证予以确认，未见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凭证。

(9) 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分析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未充分关注合同约定的费率和交易金额，未以此测算营业收入水平；未充分关注收入确认政策，仅获取了合同、发票等审计证据，未获取完工进度等外部审计证据，未识别存在的营业收入错报；对年末集中确认收入事项，未充分关注该事项的相关风险，未充分考虑其主要销售客户到货证明、验收证明未签署日期的情况，未充分收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证据，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

行不到位。

(10) 对营业收入和应交税金的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结算期间、单价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对部分营业收入项目审计调整有误或依据不充分，营业收入审计底稿部分内容有误。

(11) 未充分关注业务合同，未考虑部分合同条款对收入实现的实质性障碍，未关注合同金额错误的异常事项，也未考虑相关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12) 未充分关注部分项目年末集中领用材料、领用材料进度与项目工期不一致、成本确认与劳务施工进度完成产值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充分收集部分关键环节审计证据，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部分项目进度信息，未发现个别项目高估完工百分比的情况。

(13) 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2015 年 12 月，中南钻石对罗源县某刀具厂等四个客户的销售并未签订合同且货物未实际发出，虽然已开具发票，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购货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不能确认为销售收入。该事项导致中南钻石 2015 年度虚增收入 1711.8 万元，虚增利润 1462.34 万元。

(14) 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利润。经查，中南钻石 2015 年 12 月向河南省某磨具公司销售的一批货物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退回，2016 年 3 月 13 日中兵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兵红箭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该笔退回业务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16 年 3 月中南钻石将该笔销售退回冲减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该事项导致中南钻石 2015 年度虚增收入 152.99 万元，虚增利润 124.12 万元。

(15)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未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和利润，会计师事务所未识别出土地开发协议中重要条款及风险点，对一级土地

开发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能作出正确判断。

(16) 2016 年度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园林建设项目调减了营业收入 8,811.91 万元、营业成本 4,304.22 万元、营业毛利 4,507.69 万元。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已结算项目多计收入、成本及毛利的调整事项，应在对应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年度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报审计时，已关注到该事项，但认可了企业的账务处理。

(17) 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对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时，未针对部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说明，未充分关注其子公司个别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及其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在对该子公司实施截止性测试时，选取的资产负债表日前样本的日期、凭证号等关键信息缺失，未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样本，未完整填写样本内容，未充分说明审计判断。在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时，仅对一类收入模式实施了穿行测试，未对其他收入确认模式进行测试，也未实施相关程序了解不同类型收入确认模式的相关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8) 吊装单可靠性问题。华锐风电确认收入的关键证据即吊装单，会计师未对吊装单的可靠性进行合理判断。根据华锐风电 2011 年审计底稿，大部分吊装单仅有个人签字，而无业主方的盖章确认，会计师未对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业主方签署吊装单进行有效验证；大部分吊装单未注明吊装日期，对于其吊装完成时点以及确认当期收入的合理性，会计师未予以充分关注。在吊装单存在上述严重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会计师未向公司索取项目日动态表、发货验收单等资料予以比对判断，未对吊装情况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19) 集中确认及合同执行问题。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项目中有部分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异常，吊装单标注日期或收入确认时点为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在审计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对上述情况的原因进行关注和分析，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解决。

(20) 发货单问题。根据华锐风电披露的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是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之一，根据华锐风电 2011 年审计底稿，会计师未取得货物发运、验收手续相关证据，未能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21) 你所在对上海悦腾的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审计时，存在的问题包括：一是对上海悦腾个别技术服务交易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对定价过高的部分技术服务成品进行复核时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2)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发货后根据物流托运单即确认收入；对年末最后几天发货的，要求客户在发货当日即签署货物移交单，以书面形式确认发货即移交，即同时以物流托运单和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海口市制药厂的销售合同（格式合同）约定“甲方以双方指定的方式直接将货物发送到乙方指定城市的第一站收货点，甲方承担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区域的运输费用”。此外，海南海药 2014-2016 年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条件均包含“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海口市制药厂实际执行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不符，与海南海药年报披露不一致。

审计底稿显示，你所已了解海口市制药厂销售收入实际执行情况，但未就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不符、与海南海药年报披露不一致的情况保持充分关注，未对海口市制药厂相关会计处理提出调整建议，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3) 未评价拉芳家化出库单确认收入的影响。你所了解到拉芳家化以出

库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但未分析和评价出库单确认收入时点与拉芳家化会计政策、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不符的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24) 部分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对子公司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收入进行审计时,未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过程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未检查项目预算和实际的差异情况,也未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第十条和十一条的规定。

(25) 贸易业务收入审计中,仅获取合同、提单、发票等书面形式证据,未关注和评估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大额赊销贸易业务对交易实质判断的影响,也未发现合同缺少客户盖章、提单日期与合同日期明显不符、资金流水与账面金额明显不匹配等异常情况。部分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未分析相关交易开展的商业逻辑及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在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仅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合同、客户确认单、排期表等书面形式证据,未获取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的实质证据,也未关注收入确认重要依据客户确认单关键信息不完整,无法识别客户确认内容具体特征等情况。软件、工程等行业收入审计中,对完工进度的判断仅依赖管理层提供的内部证据,对于证据可靠性的识别不足。债券发行人年报审计中,未充分识别和评估债券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未对资产和收入真实性保持应有职业怀疑,未充分考虑舞弊风险。

(26) 收入真实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获取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的审计证据。在当年广告业务收入 90%以上均形成应收账款且新增广告客户较多的情况下,收入细节测试仅获取合同、客户确认单、排期表等形式证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对收入真实性获取审计信心,未关注到个别客户公司注册日期晚于合同起始日期、A 公司无法提供广告业务播放的后台数据等异常情况,未获取

关于广告实际播放情况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广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二是未充分关注作为收入确认重要依据的“客户确认单”存在关键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审计底稿中留存的大部分客户确认单内容表述笼统，仅表述为“在合同期内完成业务”，无合同对应期间、合同金额和确认时间，无法识别客户确认内容的具体特征。

(27) 赊销贸易收入和预付贸易采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关注大额集中赊销贸易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二是未关注贸易赊销业务和预付采购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三是未关注销售合同未注明赊销客户信用期、采购合同未注明采购预付周期等异常情况，未关注公司针对贸易赊销客户和预付供应商的信用期的确定过程以及相关信用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四是未通过第三方仓储公司等渠道核查赊销客户和预付供应商对应交易提单的真实性，未见收付款与合同、发票一致性的核查记录。

(28) 一是未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未发现电影票兑换卡、电子码等产品收入确认政策的不合理和当期收入确认不准确。未分析网络游戏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未考虑游戏充值金额与实际消费金额的差异对营业收入准确性认定的影响。

二是未取得营业收入确认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一，未关注部分销售发货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部分销售缺少验收人与验收日期，部分采购商品入库时间早于送货时间的情况。第二，部分项目未取得发票、出库单、运输单等证明风险转移的关键审计证据，执行截止测试时，未取得相关凭证。第三，对设有验收条款的合同确认收入时，未对验收情况进行核查。例如，验收条款中规定被审计单位需向客户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网络截屏报告、结案报告等供客户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减少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但底稿中未见对客户验收情况进行核查的记录。

三是对关联方收入审计不到位。关联交易查验底稿中对关联交易列示交易金

额并显示价格公允，但底稿中未见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实施审计程序的记录。例如，某被审计单位子公司 94% 的收入来自关联方，且部分关联方未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达 39%，远高于合并报表 18.41% 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会计师仅在关联交易查验底稿中列示了关联方金额，未见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实施审计程序的记录。

四是对部分项目成本确认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不一致的情况，会计师未予以关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五是对交易的实质与形式不符、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等异常情况，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收入的异常变动未予以充分关注并执行分析性程序。

6.1.2 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1) 某上市公司以业务部门发起的“开票申请书”确认收入，但公司商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和系统集中方案三类业务的“开票申请书”发起时间不统一，如商品运抵指定地点的时点、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收到阶段性付款时点、整体完工时点、验收合格后等，收入确认的时点差异较大，收入核算的合规性难以保证。注册会计师未明确区分公司三类主营业务不同的收入确认类型标准，未针对不同销售类型的收入设计截止性测试。

(2) 某上市公司以发货且开票确认收入，实际上，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应客户需求发起，并非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认可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在设计审计程序时偏重于收入的发生、准确性的财务报表认定，忽略了收入的完整性认定。在收入截止性测试方面，仅从货物出库与发票开具日的角度来设计截止性测试，未以货物出库、客户签收的时点来设计收入截止性测试，从而未能发现公司存在的收入确认跨期问题。

(3) 注册会计师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抽取到显示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

形的凭证，未予以充分关注，未进行任何说明或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直接在审计说明中记录“收入未发现跨期现象”。

(4) 注册会计师通过抽样发现并记录了某上市公司存在收入入账时点（货物发出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规定时点（客户确认）不一致的情况，但在收入审计工作底稿的审计结论中仍记录为一致，未对公司实际存在的收入截止性差错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5) 注册会计师在设计某上市公司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时，偏重收入发生和准确性的财务报表认定，忽略了收入完整性和截止性的财务报表认定。如在审计抽样时仅以已确认收入的订单作为抽样基础，导致无法发现公司存在应确认收入而实际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在收入截止性测试时，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公司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实际时点设计并开展截止性测试，导致未发现收入截止性错误。

(6) 截止性测试程序中选取了 11 月和次年 2 月的样本，会计师未检查合同、订单、发运凭证及客户签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7) 会计师在审计计划中将“进行期末截止性测试，结合公司的期后发生额，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作为收入应履行的重点审计程序。但会计师未有效执行截止性测试，没有对收入确认的关键依据吊装单进行有效验证，其对截止性样本选择的解释缺乏专业判断和应有的职业谨慎。

(8) 海口市制药厂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中，编号为 8、9、11、12、16 号的销售出库记录，对应的华通阳光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单号分别为 2018479、2018470、2013821、2018462、2018466。经查，华通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底前后的货运单号均为“000”或“001”开头，而上述海口市制药厂货运单号为“201”开头，该部分货运单号存在异常。审计底稿中，未见对上述异常情况及发货真实性保持应有关注的记录。违反了《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未实施有效的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中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仅抽查一笔凭证（2016 年 12 月 395#）予以确认，未见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凭证进行抽查。

6.1.3 重点关注事项

(1) 舞弊风险假定。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未将收入确认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2) 收入与其他报表项目核查。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如果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

如果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则注册会计师应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3) 经营环境。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高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存在重大偏差,则应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4) 注册会计师一般可通过以下方式识别潜在风险:

一是将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当期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是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则可能存在高估或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风险,反之则可能存在低估或推迟确认营业收入的风险;

三是将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比较分析,了解销售是否已产生现金流;

四是通过查看公司生产用厂房和关键生产设备的产能,核对各年产能和收入确认的规模是否匹配;

五是通过查看公司各年用水、用电、燃气等能源的耗用情况,是否和收入确认规模匹配;

六是查看销售合同、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的物流凭证、物流公司货运凭证及购货方的签收单等外部凭证,判断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等。

6.1.4 问询案例

6.2 营业成本

(1) 未对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2) 未执行对公司自行开发的成本核算信息系统进行测试的相关审计程序；

(3) 未对“期初产成品产值”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关注年初产成品产值与上年年末产值不一致的情况。

(4) 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部分厂房租赁支出，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识别相关重分类错报；

(5) 未充分关注供应商网站情况、供应商变动情况、分销产品及单价变动情况，对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异常情况未予充分查验，对部分营业成本项目审计调整有误，营业成本审计底稿部分内容有误；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比较分析表中，部分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与上年金额相差较大，未予以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记录。

(6) 分析程序不到位。某上市公司存在大客户毛利率巨幅下降、产成品月度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底稿中记录的毛利率下降原因与公司实际原因存在差异，注册会计师未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产成品月度单位成本波动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关注产品结构的变动、价格追溯调整是否与毛利率下降幅度相符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调节生产成本的迹象，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

(7) 一是未关注部分施工项目存在严重超期情况，未查明超期施工的原因。二是未对项目成本发生额进行充分的细节测试，且未说明测试标准，部分项目未取得细节测试审计证据。

6.3 销售费用

6.3.1 常规审计问题

(1) 未执行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会计师发现销售费用中网点兑现费金

额同比大幅增加，但未实施进一步追查程序。

(2) 医药营销公司展览费、广告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交通费等大幅增长，会计师未予充分关注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3) 会计师发现公司销售费用存在较大波动，执行了询问程序，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但未对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

(4) 销售费用抽查抽凭明细表中，未见抽查运输凭证记录及结算清单，2016 年 12 月份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未见分析销量增长对销售费用的影响，也未见对全年运输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抽凭明细表中未见抽查劳务费凭证记录，也未见查阅大额劳务费合同、结算清单等资料的记录。

(5) 未测算销售返利跨期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你们在了解到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的情况下，未关注销售费用跨期确认因不同年份销售政策的变化对当期损益产生的重大影响，未对销售返利跨期事项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 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6) 个别大额销售费用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特卖促销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时仅在“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栏目中打勾，未记录获取的原始凭证种类、编号等具体可识别的信息；对劳务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时仅记录“获取记账凭证、发票、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 1 年期框架合同”，未见获取劳务结算单、对账单等具体结算依据及核对情况，无法判断劳务费用的准确性。

6.3.2 重点关注事项

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对销售费用的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主要方法有：

一是检查是否制定并实施规范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分析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或机构，是否存在潜在行贿受贿的风险；

三是分析销售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占比，论证业务发展与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四是分析销售费用支出明细，检查是否具备真实相符的合同基础及对应支付凭证，尤其需要关注销售费用中的现金交易，如存在向代理商或居间商支付佣金的，需确保代理商或居间商与公司及其介绍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将佣金如实入账等。

6.4 管理费用

6.4.1 常规审计问题

(1) 未识别管理费用个别跨期现象，未对诉讼费用与披露的诉讼案件进行双向核对；对于个别房租费用，未取得相关合同，未对房租费用进行测算，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的以前年度房屋租金的情况。

(2) 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3) 2015 年，银泰资源决定不再执行原董事会基金预提政策，结存余额 1,280.29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审计项目组仅获取银泰资源出具的《关于停止执行董事会基金计提政策的说明》。银泰资源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发生董事会费用 208.28 万元和 420.65 万元，冲减以前年度预提的董事会基金结存余额，未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 2016 年利润增加 420.65 万元，超过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银泰资源 2016 年母公司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为 350 万元）。年审机构未评估上述会计差错对会计报表的影响，也未再要求公司管理层更正错报。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九条规定。

6.4.2 重点关注事项

(1)注册会计师应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①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且管理层对费用波动缺乏合理解释,注册会计师应将相关费用项目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

②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应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销售佣金、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销售模式的变更对佣金的影响;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对于存在异常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舞弊的可能。

(2)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①偶发性的费用;②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③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④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⑤与关联方的费用;⑥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3)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对管理费用的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及潜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主要方法有:

一是分析管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占比,论证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计管理费用的风险;

二是分析管理费用支出明细,检查是否具备真实相符的合同基础及对应支付凭证,尤其需要重点关注管理费用中与质量、安全、环保相关的支出,检查是否

可能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潜在风险。

6.5 研发费用

(1) 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未评价上海缙嘉研发费用不规范的影响。你所未充分关注到上海缙嘉研发费用的核算及列报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评估研发费用核算不符合规定所带来的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四条等规定。

6.6 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于部分利息支出，未充分关注借款合同条款，未对财务费用计提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未识别相关错报。

(2) 被审计单位一子公司一月份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929 万元，金额异常，底稿中未见对利息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

6.7 政府补助

(1) 未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银行入账凭证，未充分关注政府补助证明的落款单位与印章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2) 未充分关注相关政府文件的内容，未记录判断政府补助性质的主要依据，未识别公司将部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错报。

(3) 某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实际上，该上市公司的部分政府补助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对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定义。注册会计师对该上市公司政府补助审计过程中，未结合政府批复文件中关于政府补助资金的明确用途以判断政府补助的性质，未发现上市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错误。

(4) 按照财政部要求，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6.8 其他收益

(1)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当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比较数据。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9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再包含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6.10 所得税费用

(1) 未见母公司 2012 年 - 2014 年所得税测算底稿，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测算底稿中纳税调整前的利润总额与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

7 其他方面

7.1 实施前期差错更正的依据不充分

某事务所首次接受委托，对某公司 2017 年年报进行审计，提出对 2016 年年报数据实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差错更正的依据不足，底稿缺少重要的证据资料。此外，未提请被审计单位告知前任会计师，也未与前任会计师沟通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2 实施的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某项目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调增营业收入 0.83 亿元、营业成本 0.71 亿元。经查该工程为代建项目，按照成本加成 15% 确认营业收入，结算单列示工程直接成本 0.55 亿元、间接成本 0.16 亿元，会计师未对间接成本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审计证据，底稿中也未说明原因。

7.3 未获取会计估计变更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被审计单位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中会计估计较以往年度发生了变更。会计师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知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但未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获取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未发现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未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充分披露的问题。

7.4 直接利用其他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被审计单位的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审计报告由其他事务所出具，经其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8%，会计师在利用其他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时，仅复印和沟通了其中一家重要子公司的审计底稿，未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中也未附相关复核记录。

7.5 合并范围和合并数据存在问题

(1) 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并入了独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主体范围错误，会计师未识别并调整上述财务报表编制主体范

围错误的情况。

(2) 未充分关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未审慎判断原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未对大额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实质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追加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2012 - 2016 年母、子公司对油气资产摊销政策不一致、前后期不一致的情况，会计师未进行审计调整。

(4) 未评估拉芳家化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的影响。拉芳家化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未按规定将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你所未评估拉芳家化财务报表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7.6 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审计程序缺失

(1) 公司披露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会计师未实施分析程序，也未发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17 年年报中关于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披露错误。

(2) 公司可能为了美化获现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质量等指标，存在将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实现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譬如由关联方承担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然后公司将资金以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的形式返还给关联方；或者期末由关联方支付大量的预付款项，然后在下一期期初再返还给关联方；或者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调高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 注册会计师分析识别的主要方法有：一是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粉饰回款；二是将现金流量表的有关项目与其他报表结合起来检查，分析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异常；三是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考虑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差异以及非经常性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7.7 项目组的独立性

(1) 在执行先锋电子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除签字会计师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均未签署独立性声明，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执业人员投资行为不当。部分执业人员及近亲属违反《证券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在审计期间持有、买卖所审上市公司股票，部分执业人员违反事务所规定买卖事务所审计客户的股票、基金和债券。二是审计与咨询服务的独立性冲突识别和处理不当。为审计客户提供会计、税务、信息系统等咨询服务时，未充分评估相关咨询服务对审计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也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独立性遵循不到位

一是事务所实际每年仅公布一次禁投名单，与事务所《关于禁止员工投资行为的规定》要求不符，该文规定职业道德与风险管控委员会于每年的 5 月底和 12 月底定期公布禁投名单，期间如果禁投名单需要更新，职业道德与风险管控委员会应及时公布。

二是个别注册会计师为与个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名义上间接持有被审计单位股份，却为其出具 2016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违反独立性要求。

三是存在审计人员及其亲属买卖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部分事务所甚至存在股东或管理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四是部分项目组成员未签署独立性声明。

7.8 利用专家工作

利用专家的工作不到位。你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就上海缙嘉业务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形成专家工作成果，你所在审计工作中高度依赖该专家工作成果，并直接将其作为审计证据，但未评价专家胜任能力、未了解专家专长领域、未评价专家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首先需要明确区分“注册会计师的专家”和“管理层的专家”这两个概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四条规定：“专家，即注册会计师的专家，是指在会计或审计以外的某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个人或组织，并且其工作被注册会计师利用，以协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六条规定：“管理层的专家，是指在会计、审计以外的某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个人或组织，其工作被管理层利用以协助编制财务报表。”

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利用了该评估公司对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结果，则该评估公司即为管理层的专家。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二条规定：“本准则不适用于对于管理层专家工作的利用，这种情况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及应用指南对其进行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规定：“如果用做审计证据的信息在编制时利用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对实现注册会计师目的的重要性，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实施下列程序：①评价管理层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②了解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③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如果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证据存在疑虑或者不具备评价管理层的专家的

胜任能力，而上述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对于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至关重要，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独立聘请其他外部或内部专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规定，实施必要的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注册会计师的专家应与管理层的专家之间保持独立。因此，如果是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公司，无论最终管理层是否利用其评估结果进行公允价值计量，通常都不建议再考虑作为注册会计师的专家。

7.9 期后事项

(1) 恺英网络控股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已在 2016 年审计报告日前收到“11 蒙奈伦债”的兑付利息，你所审计工作底稿中仍以“11 蒙奈伦债”出现利息兑付违约、债券评级下调为由调减了 2016 年确认的应收利息和投资收益科目，期后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修改审计报告不合规。你们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报告，在 2016 年年报报出后获得了当地园区管委会改变其 2015 年划拨资产价值的通知，你们据此修改了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后附的报表附注内容。但未针对财务报表修改部分增加补充报告日期、未在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说明注册会计师对期后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财务报表相关附注的修改、未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修改原财务报表的详细原因和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原审计报告。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十八、十九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条的规定。

7.10 现金流预测审核假设不合理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电费现金流预测审核”项目执业中，未针对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相关

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最佳估计假设并非不合理。

7.11 对外担保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7 泰达债”募集说明书对截至 2015 年底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未披露对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分别为 65.63 亿元和 7 亿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对比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告中对外担保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你所与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年报中已主动进行补充披露。

7.12 分析性程序

分析性程序方面，未识别重要交易或账户余额的重要指标异常波动或与行业指标明显偏离的情况，形成的分析结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缺乏证据支持。

7.13 审计抽样

审计抽样方面，未确定足够的样本规模以将抽样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未考虑审计程序的目的和抽样总体特征，选取的样本缺乏代表性；未对审计抽样发现的重大偏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恰当推断总体错报。审计证据方面，对形式证据获取较多，对形式证据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及内部证据与外部证据的交叉印证不够；对关键审计证据之间的异常或矛盾情况未予以关注或仅依赖管理层的解释，未充分考虑舞弊风险并进一步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8 函证审计程序

8.1 函证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

- 1、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5、由其他单位代为保管、加工、销售或发出的存货
- 6、长期股权投资
- 7、短期借款、委托贷款、长期借款
- 8、保证、质押或质押
- 9、或有事项
- 10、重大或异常的交易
- 11、因特定事项向股东、税务机构、海关、社保局等部门进行函证

8.2 执行函证程序的经验

事务所设立了函证中心，协助审计项目组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中心可以确保对函证收发环节的控制，优化函证收发程序、跟踪函证状态并及时通知项目组函证的状况。

1、严格控制发出函证工作流程

一是审计项目组确定发函的对象，并从被审计单位获取函证地址，审计项目组通过网络查询、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合同或致电被询证者等方式，对获取的函证地址进行检查。

二是审计项目组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上传至函证系统，函证系统将分配一个唯一的批次号给相关函证。

三是项目组将填列完整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盖章）的函证邮寄至函证中心，函证中心在与函证系统内的信息核对无误后，统一寄出。

2、严格控制收回函证工作流程

一是函证中心收到被询证者寄回的函证后，检查函证上的条形码和二维码，

对于没有条形码和二维码的函证，立即通知审计项目组跟进异常。

二是函证中心核对回函与函证系统中的记录是否一致，对函证进行初步检查，包括回函是否相符、是否有其他特殊的注释，将发现的异常情况提示审计项目组关注。

三是函证中心将回函原件及回函快递封皮一并交付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在获得回函后，对异常情况进一步核验，以评估回函的可靠性。

3、未取得回函时的跟进

项目组第一次发出函证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取得回函时，原则上应再次发出函证。再次发出函证如果选择邮寄方式，仍应通过函证中心执行函证程序。再次发出函证后于审计报告日前始终未能取得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4、对回函存在异常情况的跟进

回函可能会存在各种异常情况，审计项目组负责对异常情况进行跟进，对异常事项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常见的回函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方式如下：

一是银行函证的回函中，银行明确标注仅对某些项目进行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审计项目组通常会与银行进行沟通，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在该银行是否有其他项目并解释函证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考虑实施二次函证程序；如通过沟通了解到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并无其他项目，审计项目组通常会通过核对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佐证银行的口头确认。

二是某些银行（如中国建设银行和一些境外银行）会采用自有格式回函，在这种情况下，审计项目组将回函与发出的函证内容进行对比，确保发出函证的内容均已被包含于银行自有格式的回函中。

三是往来科目函证回函存在不符事项，审计项目组要求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

不符的原因进行解释，并进一步查看相关支持性文件作为审计证据。对不符事项的原因检查无误后，对不符事项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错报。

8.3 银行函证

银行函证作为一项基本的审计程序，实务中每个项目都会涉及，审计准则也对银行函证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但银行函证程序仍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未对部分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且无充分理由、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未调查回函不符的原因、未关注回函异常情况。

1、未对部分重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且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检查发现部分项目未对某些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未在审计底稿说明不予函证的理由或理由不充分。具体如下：

①某项目因被审计单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银行账户较多（四百余个），审计人员对认为不重要的银行账户未进行函证，未函证的银行账户合计 140 余个，数量占全部银行账户的 36%。审计底稿中对大部分情况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②某项目以银行存款余额或发生额较小、银行账户开立时间短、账户尚未启用为由，对 28 个银行存款账户未进行函证，数量占全部银行账户的 27%。审计底稿未充分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③某项目未对个别期末余额较大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底稿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④部分项目未对零余额账户、社保专户、境外银行存款项目、本年注销的账户或已销户转款临时账户等进行函证，底稿未充分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⑤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 2015 年末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

的相关事项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由其前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代章)实施函证,函证了2015年末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3个账户,余额合计65,163、61万元的定期存款,但未函证上述定期存款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未函证的理由。

2、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包括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设计询证函以及发函并跟进等。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底稿未留存发函和回函的快递单据,无法证明询证函是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发出或由注册会计师直接从被询证者获取;很多项目采取亲函形式,但底稿无相关亲函记录。

3、在未回函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未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但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在未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或实施了函证程序但银行未回函的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或审计底稿中未留存相关证据。

4、在回函不符的情况下,未调查不符事项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但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组获取回函后,未对回函内容进行仔细审阅,未能发现回函存在不符事项,也未进一步调查不符事项。不符事项主要包括银行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回函存在未入账的银行承兑汇票、账户类型和状态不一致、存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不一致等。该类问题发生频率较高,须引起关注。

5、在回函异常或不可靠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存在对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的因素,注册会计师应当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这些疑虑。这类问题集中表现为审计人员只关注了银行回函的金额,而对其他异常情况未予关注,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 一是银行回函盖章不清,无法判定是否由被询证银行回复;
- 二是回函银行与被询证银行不一致,审计人员未关注到存在差异;
- 三是银行回函缺少银行经办人员签章;
- 四是银行回函显示账户无法查证,审计人员未予关注。

(六) 其他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

1、部分项目收到银行回函的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审计人员未在底稿中进行说明。

2、银行以自有格式回函,或将银行存款以外的内容划线删除,审计人员未跟进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事项。

3、底稿记录不完善,低级错误频出。如函证结果汇总表填写的回函日期与实际不符,银行回函日期填写错误;银行账户余额填串、函证汇总表漏填账户;审计人员未根据银行回函更新底稿等。

4、银行存款列报存在问题。如某项目有一个账户未予函证,后附一份企业询证函,以该笔余额作为银行存款余额,经核实为往来款,列报存在错误;某项目一个账户列报为保证金账户,检查发现应列报为其他货币资金。针对上述情况,审计人员未予关注并进行重分类调整。

5、亲函日期、被审计单位盖章日期、回函日期逻辑关系混乱,实际为审计人员后补被审计单位盖章日期和亲函日期。

6、某项目银行存款函证中的审计人员亲函比例较高,部分为当场取得回函,但底稿中所附亲函记录存在时间不符的情况。

(5) 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时的注意事项

1、项目组应该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销户的账户。

2、分析异地银行存款存在的适当性、分析异地存款借贷方发生额的性质，并要求被审计单位给出合理的解释。

3、回函时间不能晚于审计报告日。

8.4 往来款函证

1、往来款函证存在的问题主要为：

一是发函前，未对被询证者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执行核查程序，未将核查过程记录于审计底稿；

二是函证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控制，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人员发出或收回；

三是收到回函后，未调查不符事项，未能发现函证存在的一些异常情况。从检查情况来看，各事务所需提高往来款函证程序执行的质量而不是只关注回函率，以确保函证程序所提供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2、未对部分重要往来款账户实施函证，也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检查发现，多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对重要的往来款实施函证，对于不予函证的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但个别项目仍存在未对部分重要往来款账户实施函证，且底稿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等问题。未对个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也未说明理由；对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目未进行抽查；未结合营业收入审计情况对部分本期发生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

2、未对函证过程保持必要的控制

检查发现往来款函证过程控制不到位的情况比较普遍。突出表现在：

一是被询证者的注册地址、发函的收件地址、回函的寄件地址三者之间存在不一致，而审计人员未执行核对程序，或核对程序流于形式；

二是回函由被审计单位收到后转交审计人员,而非审计人员直接从被询证者获取,询证函的收回过程缺乏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寄发函证的控制不到位

①询证函未直接发给被询证者,由被审计单位人员发出。某项目审计人员未核实被询证者联系人员及地址,未发现收件人实际为被审计单位员工,导致询证函由该员工收到,随后又由该员工取得被询证者盖章的回函后寄回事务所。部分项目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寄出,或通过被审计单位邮箱发出。

②发函或亲函地址与被询证者的注册地址不一致,底稿未记录核查程序。部分项目审计人员未关注地址不一致的情况,或虽关注到不一致的情况但底稿并未记录执行的核查程序。

③被询证者的注册地址、发函的收件地址、回函的寄件地址均不一致。部分项目审计人员未关注上述地址存在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或虽关注到存在不一致情况,但工作底稿无相关核查程序。

④发函的收件地址与回函的寄件地址一致,但与被询证者注册地址不一致,审计人员未关注地址不一致的情况,或虽关注到存在不一致,但未将执行的地址核查程序记录于工作底稿。

⑤未留存发函快递单或相关资料,无法核实相关信息,审计人员未予关注并在底稿中解释说明。

⑥会计师通过电子邮件对海外客户发函,函证接收人的邮箱是域名为gmail、yahoo、qq 等的个人邮箱,会计师未采取有效的审计程序核对上述个人邮箱是否确为被审计单位客户的邮箱。

(2) 回收函证的控制不到位

①回函的收件人为被审计单位,或由被审计单位寄回或带回,审计人员未对回函的过程保持有效的控制。

②未留存回函快递单或丢失，无法核实相关信息，审计人员未予关注，未在底稿中解释说明。

③询证函回函未留存原件，底稿中仅留存复印件、传真件或手机图片，未在底稿中说明未留存原件的原因。

④发函及回函快递单均未留存，也未注明是否亲函，底稿无相关亲函记录。

⑤注册会计师未对往来函证程序保持有效控制，未对不同客户或供应商的回函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由同一人揽件等异常情形予以应有的关注。

(3) 在未回函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未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个别项目在未取得回函的情况下，未实施替代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对方未回函，审计人员未执行替代程序；

二是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审计人员未执行替代程序；

三是在审计人员跟函的情况下未取得回函，未实施替代程序。

(4) 在回函不符的情况下，未调查不符事项

审计准则规定，存在回函不符的，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存在错报。但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并未按准则要求对不符事项进行调查，底稿也无相关记录，如仅在调节表中描述了相关情况，未见调节过程的调查记录；回函存在差异的，未见审计人员注释说明，未调查存在差异的原因。

(5) 在回函异常或不可靠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与银行函证类似，往来款函证中该类问题也较为普遍。主要为审计人员只关注了往来款询证函回函的金额，而对其他异常情况未予关注，也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证据。

①回函的寄件地址与发函的收件地址不一致。部分项目存在该类问题，但仅一个项目在底稿记录了审计人员关注到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但认为地址较近而予以认可，其他项目均未记录相关原因。

②不同被询证者回函寄出快递的站点、时间相同。某项目的几个被询证者位于不同城市、不同地址，但回函寄出的快递站点和时间却相同。审计人员未关注到上述异常情况并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③被询证者回函的单位名称与发函的单位名称不一致，审计人员未关注到异常情况并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④回函签章不符。如被询证者已更名但回函盖章仍为旧名称、被询证者未在回函上盖章，审计人员未关注到上述异常情况，未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⑤其他异常情形。如某项目不同被询证者的询证函从同一地址寄回，发件人不同，但发件时间、手机号均一致。审计人员未关注到该异常情况，未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⑥部分应收账款海外客户通过邮件回函，回函直接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邮箱，再由被审计单位转发给审计项目组人员，会计师也未实施替代程序。对海外客户以邮件发函，部分客户以纸质回函，会计师在审计中未获取该海外客户的地址，无法核实其纸质回函是否直接来源于客户。

(7) 实施的替代程序不恰当或不充分

①对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会计师仅列出了该客户或供应商当年的明细账，且以列出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当年贷方发生额的明细账作为复核期后回款/付款的审计程序，审计程序不恰当。

②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替代测试只查看了出库单和发票等凭证，未检查期后收款的情况，也未在底稿中说明相关原因；或只检查了部分客户期后收款，未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③个别项目应付账款替代测试中的付款数据错误，使用的是其他供应商的数据。

(8) 其他违反审计准则的行为

①执行程序不充分。如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自然人，本期均有较大发生额，且当期均无回款，针对上述可疑事项，审计人员仅实施了函证，未执行其他审计程序；其他应收款存在小额差异，审计人员调查了原因，并根据回函金额调整了账面金额，但底稿未记录不一致的原因，也无相关差异调节表。

②程序记录不完善

一是未记录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如应收账款回函存在不符，审计人员予以调整，但底稿无具体调整过程；对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小于 50%的执行了一定补充替代程序，但没有清晰的描述相关情况；函证程序控制措施表中描述了多种发函前控制措施且在发函清单“被询证者名称、地址是否已核对正确”处记录为“是”，但底稿中未见实施核实程序的记录

二是未留存相关资料或记录。一是函证快递回单未显示发件人信息，无法验证寄出方，审计人员称其登陆物流网站查验了快递信息，但未在底稿中留存查验快递信息的记录；二是部分项目采取亲函形式，但底稿无亲函记录；三是底稿无回函单据，审计人员解释为被询证者办事员将询证函带给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取得对方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但未在底稿中记录相关情况；四是被询证者为自然人的，回函只有对方签字，未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五是回函存在不符事项，审计人员仅在调节表中记录了差异原因，未留存针对差异检查的相关单据；六是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审计人员称其执行了替代程序进行核实，但底稿中无相关记录和说明。

三是相关信息填写不全。部分项目跟函信息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实施函证过程说明部分；函证结果记录表未记录回函日期，未填写部分回函快递单号。

③审计底稿记录有误

如回函汇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部分有回函金额，但实际为对方未回函或审计报告日后才取得回函；应收票据明细表中“是否函证”一列填写的均为“是”，

实际均未函证；应付账款发函日期与底稿记录的日期不同；询证函上的日期与亲询记录的日期不一致；其他应收款实际抽样方法与底稿描述存在差异，审计人员未及时对底稿描述进行修订。

④替代测试问题。会计师称他们对应收账款开票部分通过函证程序加以确认，而对于未开票部分、未回函客户、以及未函证的样本采取了替代测试，替代性测试中查看了吊装单、合同和项目回款，但其替代测试存在以下问题：未对部分未发函的函证样本进行替代测试。其替代性程序依赖的核心证据吊装单存在严重缺陷，在审计底稿中未见会计师对合同执行情况异常、无回款的项目予以关注和分析，并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解决。

⑤其他存疑问题。某项目应付账款亲函照片显示日期为 5 月 23 日，为提供底稿前一天，晚于审计报告日。会计师在审计计划中将应收账款函证作为重点审计程序，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存在以下问题：将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18,544,000、00 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65,652,300、00 元）、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59,202,042、73 元）作为函证样本，但实际未发函；函证金额不完整，未对应收账款余额中未开具发票但已确认销售收入部分金额进行函证；回函比例过低，回函确认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 17%。函证程序虽已执行，但未对应收账款余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进行有效验证。

（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时的注意事项

①不正常的回函率，分析原因。如：与以前年度相比，回函率异常偏高或偏低。

②未回函时的替代测试程序执行要充分。替代测试包括期后收付款检查以及货运单据、与供应商的往来函件、其他记录等的检查。替代测试不是简单的复印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是对替代测试业务从开始洽谈到签订合同再到执行合同最

后发出或收到货物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出库单、装车单、过磅单、出门条、运输发票、收货单、验收单等。

③被询证方为自然人时，由于回函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因此舞弊风险的程度远远高于对企业法人、社会团体等的函证，项目应要求回函者签名、加盖手印、获取被函证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与原件核对一致，关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是否存在涂改或伪造的痕迹、要求被函证自然人手持其确认的询证函一起照相留存。如果被审计单位与自然人的交易是必须的，且金额重大或交易频繁的，应优先考虑采用亲往函证方式，并考虑实施实地走访客户程序。

④在回函率过低或重大异常的交易未回函时，项目组需在进行替代测试的同时与管理层讨论此事，并确定修改或追加哪些审计程序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则考虑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8.5 存货函证

1、替代程序不恰当

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时，对于未收到回函的，会计师所执行的替代程序仅为列示出发出商品的发货明细表（即询证函中所附的发货明细表），并未实施其他的审计程序，替代程序不恰当。

注册会计师针对某上市公司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发出的函证均未取得回函。注册会计师既未保存发出函证的复印件，在函证控制表中也未记录客户的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函证过程未得到有效控制。注册会计师执行函证替代测试时，其所测试的函证客户的存货数量与函证清单不一致，替代测试无法涵盖函证拟确认信息，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2、未调查回函中的不符事项

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时，对于回函不符事项，会计师在底稿中未予记录，也未对不符事项实施审计程序。

3、未了解函证数量与盘点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对于供应商代管存货进行函证时，供应商回函对于发函的数量进行了确认，但确认的数量与会计师审计时的实际盘点数量不符。对此差异，会计师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了解差异的原因。

4、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被审计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原材料荒料、库存商品寄存在外协加工厂或者第三方，寄存方大部分为个体经营者，未以公司形式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审计机构对该类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大部分回函只有个人签字，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确认签字人与寄存方的关系，以核实回函的可靠性。

8.6 其他科目函证

1、其他科目函证存在问题与前述类似，主要集中在寄发函证和回收函证的过程控制不到位；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的，未记录相关替代程序；回函异常或不可靠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等。

2、函证对象不完整

未对重大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未说明不予函证的理由。仅抽取了小金额项目执行替代测试，或仅对合同金额实施函证，未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

3、未对函证实施有效控制

一是未取得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被函证方身份的审计证据。二是部分询证函的回函快递单据显示收件单位、地址均不是事务所，寄件物显示为夏凉被等无关物品，寄件人不是被询证者（部分寄件人甚至为被审计单位），所附快递单据与询证函无对应关系。三是以电子邮件方式实施的函证，对方邮件回复“确认”二字，但底稿中未见具体函证内容，也未见对方盖章的询证函回函。四是未正确编制往来款项和银行存款的函证控制表，函证控制表与询证函记录的

相关信息如函证日期、回函日期、函证方式等存在矛盾。

4、替代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对未回函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时，仅检查了部分发生额凭证及合同，未对客户对账单、期后回款、发货凭证、运单、验收单等实施审计程序。二是未说明银行存款基本户等个别重要银行账户函证未回函的原因，仅以查验银行对账单作为替代程序，未考虑必要时再次函证。三是在其他应付款函证的替代测试底稿中未见支撑材料。

8.7 采取不同函证方式时应注意的事项

1、快递函证

(1) 发函控制证据

①以快递寄出的必须由项目组人员填写并亲自执行发出程序。

②快递单填写的寄件人姓名应为项目组成员、寄件单位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③保留快递寄出回执放置在工作底稿中。如为电子回执，则需要按照快递单号查询后，打印留存。

④务必不能由企业人员填写并执行发出程序。

⑤为了确保函证文本为审计人员所寄发，可以考虑在寄发函证的文本上记录追踪符号，如现场负责人签名。

(2) 回函控制证据：

①回函地址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②收件人为项目组成员。

③务必不能寄回企业再由企业提交给项目组。

④收集快递封面、收件存根或邮政挂号信封，附在询证函后归入审计工作底稿中。

⑤寄给项目组的回函挂号信封或快递信封中记录的发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寄出时的收件人、收件地址及《发函情况表》中记载的被询证单位名称、地址一致；

⑥回函信封上寄出方的邮戳显示发出城市或地区是否与被询证单位的地址一致；

⑦被询证单位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单位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单位名称一致。

⑧观察不同被询证单位寄回的快递信封是否存在寄出地址相同、寄出时间相同、笔迹相同、寄出人相同、快递单连号现象。

2、亲往函证

编制《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

①提请被审计单位出具单位介绍信，注明前往某地某处进行函证，并复印留存在工作底稿中；同时请被审计单位陪同人员在介绍信复印件上签字，以证明检查过程的真实性。

②被审计单位陪同人员还应在《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签字确认。

③被函证单位接待人员应在《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签名或盖章，如接待人员不配合签名或盖章，则记录其工号、姓名、职务等。

④确认接待人员的身份和处理询证函的权限，可索要名片、观察员工卡或姓名牌等；观察接待人员是否按照处理函证的流程认真处理询证函，如观察该人员是否在计算机系统中核对相关记录等。

⑤填写亲往询证日期，该日期要与《***函证汇总表》中填写的发出日期一致。

⑥项目组亲往函证执行人员要在整个过程中对询证函保持控制。

⑦如为异地亲往函证，则将车票、机票、住宿发票、打车票复印件装订在审

计工作底稿中。也可与被询证人在被询证单位门口合影留念，与相关经办人员在工作场景拍照留念等。

⑧在对主要销售商（或供应商）在实施亲往函证时，还应注意观察被函证单位的周边环境、工作环境、货物吞吐量等，必要时实施访谈程序。

⑨不能人为编制《审计人员亲自前往询证工作记录》。不能出现项目组安排同一人同一天前往若干个地方函证，在逻辑上无法解释。

3、传真函证

①确认被函证单位名称、传真号码是否正确，是否确为被函证单位；传真电话号码应该保留或记载在传真件上。

②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被询证者，确定被询证者是否发送了回函。

③要求被询证者提供纸质回函原件，保证在出具报告前获取纸质函证原件。

4、电子形式函证

电子形式函证方式存在被拦截、更改或者其他舞弊风险的程度远远高于其他函证方式，且被询证者的身份及其授权情况很难确定，因此在使用电子形式函证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①分析被询证者发来邮件的邮箱是否属于被询证单位的内部邮箱，如为私人邮箱则可信度不高。

②判断是否为被询证单位的内部邮箱可以通过被询证单位的官方网站提供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来进行分析。

③必要时电话回访被询证者。

④在实施电子形式函证方式的同时，还应实施纸质函证，降低回函确认风险。

9 减值审计程序

9.1 商誉

9.1.1 常规审计问题

(1) 对某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选取参数依据不恰当, 利用其他专家工作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 未见对利用专家工作的审计说明。

(2) 注册会计师连续两年在某上市公司审计执业中均采用综合收入乘数模型对收购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审计底稿中未说明采用该测算方法的原因, 也未评估该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客观情况。注册会计师未对获取的收购企业财务预测数据进行分析说明, 评估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3) 某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上述减值迹象, 仍以公司原生产经营数据作为盈利预测的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甚至在部分项目停止经营或者未能开发的情况下, 注册会计师仍采用原有经营模式下预测的数据对公司盈利情况进行判断, 未合理考虑商誉减值情况。

(4) 注册会计师未复核占该公司期末总资产金额 10% 的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收入等关键参数, 未对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 也未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进一步审计程序。该商誉系该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购买一家公司 51% 和 49% 股权形成, 注册会计师未关注到这家公司连续 3 年经营规划频繁变动, 且 2016 和 2017 年度的实际收益显著低于预测值, 未识别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 不能以业绩承诺完成为由不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的对象是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以净资产评估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 必须是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才可以, 会计师对评估参数进行复核。

(6) 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未关注宝馨科技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 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亦未关注在测算友智科技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包含了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并使用了税后的折现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商誉审定表审计说明中提到对于 1,000 万元以上商誉由评估机构评估确认，1,000 万元以下商誉由事务所进行复核测试。在 1,000 万元以下商誉进行复核测试的过程中，未见对使用参数的检查说明，无折现系数 11.54%的得出依据及说明，无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记录，也无 2017 年预计销售毛利率与后六年相差较大的相关说明。

9.1.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近几年随着企业并购的案例越来越多，企业的报表中更多地出现了商誉这个科目，而且金额较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相应的，注册会计师应该如何对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审计就成了在审计实务中需要面对的问题。本文结合实务介绍了一种商誉减值测试的审计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案例背景情况介绍

被审计单位主要情况：A 公司是一家机械制造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持续多年由我所进行审计。20X1 年，为了完善自己的产业链，A 公司收购了一家机械制造类企业-B 公司。收购前 B 公司的股东为 6 个自然人（与 A 公司均无关联），A 公司从原股东收购了 51%的股权并派遣管理人员进行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20X1 年 9 月底，收购股权款已支付，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A 公司已经控制了 B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故 20X1 年 9 月 30 日作为合并日，从 20X1 年 10 月起，A 公司将 B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日，A 公司聘请了评估师对 B 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得

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074,015、08 元, A 公司持有的 51%份额为 16,074,015、08*51%=8,197,747、69 元。A 公司收购 51%的股权支付了 24,480,000、00 元 (合并成本), 故该合并产生的商誉为: 24,480,000、00-8,197,747、69=16,282,252、31 元, 在进行年报审计时, 注册会计师对商誉是否减值这一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过程

(一) 风险评估阶段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这一会计估计列为具有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为此注册会计师先了解管理层如何识别涉及会计估计的交易、事项和情况, 询问现有会计估计的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询问管理层如何作出会计估计, 包括模型、控制、是否聘请外部专家、会计估计假设、方法等, 以及是否发生变化, 评估会计估计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等。

通过了解, 目前 A 公司管理层是按如下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

1、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鉴于被收购的是 B 公司的股权, 故将 B 公司的所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合并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该资产组。

2、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试行)》规定, 若已确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或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已超过所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 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A 公司每年年底都聘请评估师对该资产组进行评估, 考虑到 B 公司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 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 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 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 故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无法可靠估计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故 A 公司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3、将评估得出的可回收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二者的差额即为新的商誉金额,将该金额与合并时产生的商誉金额进行比较,就能发现商誉是否减值。如果新的商誉金额小于合并时产生的商誉金额,那么二者的差额即为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目前,A 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聘请的评估师未发生变化,相应的会计估计所依赖的假设保持一致。虽然如此,注册会计师本着谨慎的原则,仍然在年报审计时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重大风险错报领域,持续予以关注。

(二) 内部控制了解与测试

在进行内部控制了解与测试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针对该项会计估计重点检查了与该内控有关的岗位设置及各自的职责分工,检查 A 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复核的机制,询问管理层是否对评估、计算的结果进行复核,与 A 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就相关评估假设进行了讨论,就选取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三) 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鉴于该项会计估计会计处理比较复杂,需要运用大量判断,故一般由项目经理来执行审计,审计时履行“重新执行”程序,对 A 公司管理层计算商誉减值准备的过程进行复核。

(四) 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就是重新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当评估师对 B 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后,注册会计师索取了评估报告,先检查会计估计所依赖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否与往年保持一致,然后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以 20X2 年(20X1 年次年)年报为

例，注册会计师先检查评估报告里的关键假设，如：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在未来预测期内均保持在 15%，等等。注册会计师将这些假设与前期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并和目前的状况相比较，经检查，这些假设与往年一致且与实际情况相符。从评估报告里可以看到所用的关键参数为：毛利率 19、93%、销售增长率 13、62%、折现率 13、88%。其中毛利率和销售增长率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发展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毛利情况，并遵循预测期产销量平衡的假设来预测的。至于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所以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注册会计师将这些假设与前期的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并和前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同时参考行业历史数据。经检查，这些参数与往年一致，与行业历史数据的变动趋势一致，所依据的前期财务数据与前期的审计报告一致。

2、接下来，注册会计师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1) 评估报告显示 B 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42,238,922、50 元，A 公司占有 51%，即 21,541,850、48 元。然后计算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 B 公司个别报表账面价值增值 4,755,473、06 元，这部分金额（合并对价分摊）计入了资本公积。随着对应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每年摊销一部分金额，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 20X2 年末的结果为 21,388,387、09 元。A 公司享有的份额为 10,908,077、42 元。

(2) 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包含商誉）与其在合并层面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进行比较，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20X2 年末	商誉（A 公司享有份额）	可辨认资产（A 公司享有份额）	合计
资产组在合并层面的账面价值（包含商誉）	16,282,252.31	10,908,077.42	27,190,329.73
确认的减值损失	5,648,479.25		5,648,479.25
确认减值损失后在合并层面的账面价值	10,633,773.06	10,908,077.42	21,541,850.48

注：本案例资产组（包含商誉）减值部分小于商誉账面价值，全部抵减商誉。

经重新计算，未发现与 B 公司管理层计算的金额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最后，注册会计师利用了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评估师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复核。内部评估专家以其专业知识检查评估的整个流程，对其依据的数据进行检查有无错漏；对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进行检查，检查公式内容是否正确，是否适合实际情况。内部评估专家采用这些数据和公式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和评估报告一致。

（五）审计报告阶段

1、将上述会计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鉴于该项会计估计会计处理比较复杂，需要运用大量判断，注册会计师将上述会计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与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是否对会计估计做出充分恰当的披露

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按照证监会的披露要求，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

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注册会计师将披露的内容和评估报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对比，检查是否核对一致。

3、撰写审计总结及草拟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撰写审计总结，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在审计总结中，注册会计师将此事项作为重大事项在“四、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与治理层的沟通情况”中进行了描述，描述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以及与管理层与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将此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披露，描述了该事项并披露了审计应对措施。审计应对措施是这样描述的：

针对贵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关键假设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和审批；

（2）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3）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4）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

（5）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6）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7）同时，我们也利用了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独立评估师的工作成果

进行了复核。

4、项目组内部复核及项目质量复核情况

事务所内部复核时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密切关注,反复询问了所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并认真复核了审计底稿,要求项目组还要关注被收购方(B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避免出现净资产不实的情况。对此注册会计师认真检查了B公司的审计底稿,以确保其净资产的金额真实、准确。

5、复核其他信息

注册会计师检查了年报其他信息,未发现与此项会计估计相矛盾的地方。

三、案例总结

从本案可以看出,在审计过程中要密切关注两点:1、被收购方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鉴于此事项引起的管理层舞弊动机较为强烈,所以需要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时分派富有经验的审计人员,认真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避免出现净资产虚增的情况。2、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合理。评估报告中涉及大量的判断和假设,对注册会计师来说判断这些是否合理已超出其专业范围,所以需要利用所内评估专家的工作,让他们对评估师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给出专业的意见,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夯实基础。

9.1.3 重点关注事项

(1) 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不仅涉及企业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程度,也涉及到企业的业务、投资、预算等部门对相关资产组未来情况的估计和预测。因此,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有效的执行,是企业对商誉减值测试能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商誉减值准备能否准确计提的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

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是识别和评估该项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

实务中，部分被审计单位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如没有制定完善的商誉减值测试流程、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控制部门缺乏控制所需的信息或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相关内部控制审批流于形式等。因此，审计中，建议注册会计师考虑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①与财务人员、管理层等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减值测试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关键的内部控制环节，评价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②检查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资料。如，检查董事会等内部审批文件记录，查看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金额的计提是否有充分的复核及复核留痕；查看复核、批准及做出各项关键假设的人员是否适当的职责分离，包括职责分配是否恰当地考虑了企业的性质以及交易事项的性质。

③检查管理层如何确定预测所使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相关性。如管理层如何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客户需求、价格变动、新产品推出等情况，评价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业务变化与管理层对企业的战略愿景及经济环境了解的一致性；查看管理层在相关控制活动中，是否包括对关键假设提出质疑及对异常情况进行调查的活动。

④如果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涉及利用专家的工作，注册会计师需评价与利用专家工作相关内控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⑤根据相关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样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关注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划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

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实施管理和监控，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实务中，有的被审计单位商誉初始形成时对应的业务已经终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者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新的业务，但新的业务并不能从原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这种情况下，企业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仍然按变更或者合并后的业务进行测试；有的被审计单位资产组的划分，仅简单地基于单个资产、生产线或者营业单位进行，并未结合现金流的产生方式以及管理层的管理和监控方式进行考虑，或者在企业由于分立重组、变更资产用途等原因改变了报告结构的情况下，未能恰当地变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导致商誉分摊不准确。因此，审计中，建议注册会计师考虑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收购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了解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以及被审计单位业务、架构的变化情况等，复核管理层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划分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商誉重新进行了分摊。

(3)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适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

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收入。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企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根据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实务中，有的被审计单位简单地根据最近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净额，或者根据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净额，没有充分考虑上述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如，销售协议中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或参考价格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或者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选择了带有偏向性的假设，如经营预测过于乐观，可能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不符等；或者选取的折现率没有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或者收入与成本、费用增长的预期显著不匹配，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等等。因此，审计中，建议注册会计师考虑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①评估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目标，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和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情况、可以获得的同行业公开数据一致。如存在差异，了解产生差异的原因，评估被审计单位减值测试运用的假设的合理性。

②通过复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被审计单位所处的经济环境等，评价管理层经营目标是否切实可行。

③通过关注管理层所使用的公允价值是否恰当地反应了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以及是否与可观察到的市场情况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的特征一致、市场参与方的来源是否相关和可靠等，来评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④通过以下方法，分析并复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假设、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一是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已批准的预算及企业的经营计划等进行比较，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

二是将预测的收入增长率、费用比率等，与被审计单位的历史收入增长率及行业可比数据进行比较；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被审计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评价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如业绩增长率等；

三是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四是对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主要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五是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评价其合理性。

⑤对于已经存在如下减值迹象的，应当评估管理层的相关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假设，是否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减值迹象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是业务信息系统的合并并没有按计划发生，且收购方并没有从合并系统运作中实现预期的成本节省；

二是行业协议不允许收购方计划的对工作场所的改造程度，且雇员总数大于收购时计划的人数；

三是收购方在收购时认定多个研究开发项目具有可行性，但随后放弃开发这些项目；

四是由于收购方不被允许在某些市场中经营，收购方将不能实现收购时所作的销售计划；

五是竞争对手早于预期推出新产品，收购方将不能实现收购时所作的销售计划等；

六是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产能出现过剩，或者技术更新加快企业竞争力明显下降，或者企业以前年度的当期预测持续多年没有完成；

七是相关资产组出现持续亏损等。

⑥将前期预测的本期数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了解产生差异的原因，判断前期预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以及管理层本期修改预测数据是否恰当。

⑦重新计算验证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利用专家的工作

注册会计师应明确区分“注册会计师的专家”和“管理层的专家”这两类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四条规定：“专家，即注册会计师的专家，是指在会计或审计以外的某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个人或组织，并且其工作被注册会计师利用，以协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六条规定：“管理层的专家，是指在会计、审计以外的某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个人或组织，其工作被管理层利用以协助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如果用做审计证据的信息在编制时利用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对实现注册会计师目的的重要性，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证据存在疑虑或者不具备评价管理层的专家的胜任能力，而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对于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至关重要，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独立聘请其他外部或内部专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规定，实施必要的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当涉及会计或审计领域以外的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可能不具备所要求的专门技能或知识，需要从专家那里获取有关技能或知识。对于商誉减值测试，在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时，需要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

采用的减值测试模型及折现率的合理性等。因此，审计中，建议注册会计师考虑实施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是否聘请了专家协助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如聘请独立评估师对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特殊行业是否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专门评估,如利用矿业专家协助复核矿产储量报告等。

②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③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采用的减值测试模型及折现率的合理性时,考虑是否独立聘请外部或内部注册会计师的专家。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与专家工作相关的事项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以及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专家就工作的性质、范围和目标等达成一致,并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

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注册会计师的专家与管理层的专家之间应保持独立性。因此,如果是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如评估公司,无论最终管理层是否利用其评估报告,通常都不建议考虑作为注册会计师的专家。

(5) 关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被审计单位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包括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情况、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等。

实务中,有的被审计单位商誉减值披露相对简单,如仅披露了减值测试的结果,但并未披露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使用的折现率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基本披露要求,需要注册会

计师在审计时予以充分关注。

9.2 存货

1、存货减值测试底稿未说明售价数据来源，无法判断其合理性，且审计底稿测算的可变现净值未考虑销售费用等因素，计算方法不合理。

2、某上市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当存货发生流转，该 ERP 系统会根据最新一次的存货变动时间重新计算库龄，从而导致系统显示的存货库龄明显短于实际库龄。注册会计师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未针对该 ERP 系统执行了解程序和 IT 测试程序，信赖公司 ERP 系统生成的数据，并多次在存货审计过程中引用 ERP 系统导出数据作为审计证据。按照注册会计师存货减值测试样本的选取标准，存货减值测试未能完全覆盖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范围，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9.3 往来款项

1、某上市公司存在两笔单项金额较大，且债务人多次违约未能按期支付、近两年没有再还款的其他应收款。注册会计师在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仍将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作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应收款项减值的疑虑。

2、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某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审计程序时，虽然在审计工作底稿列明期末某重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超过一年且“资金紧张”不能及时还款，但依然认可公司对上述款项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未在底稿中分析说明该客户“资金紧张”的具体情况，未考虑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五洋建设在编制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会计准则，通过将所承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对抵”的方式，同时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导致上述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多计利润。通过以上方式，五洋建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增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3,052、27 万元、6,492、71 万元和 15,505、47 万元。2015 年 7 月，五洋建设在自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多于 9,359、68 万元,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10,352 万元）,不具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下，以通过上述财务处理方式编制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骗取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审核许可，并最终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分两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和 5、6 亿元，合计 13、6 亿元。

4、未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10 年 9 月，中国宝安获得鹏远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远新材”）53%的股份。2013 年，由于鹏远新材业绩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中国宝安与鹏远新材及其股东潘多军签订了《鹏远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潘多军应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中国宝安 4700 万元股权回购价款，偿还鹏远新材应付中国宝安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 556.10 万元。后鹏远新材和潘多军多次违约未能按期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财务账上列示“其他应收款-潘多军”523.72 万元、“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2668.97 万元。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均超过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且多次违约未能按期支付，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没有再支付欠款及利息，表明潘多军和鹏远新材的履约还款能力存在明显困难。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中国宝安在 2016 年末仍将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作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你们在鹏远新材和潘多军多次违约未能按期支付、近三年没有再还款等该笔其他应收款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应收款项减值的疑虑。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的相关披露》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第五条的规定。

9.4 无形资产

某上市公司在进行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注册会计师未在审计底稿中具体分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也未对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9.5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使用了评估报告,但未发现相关税费计算错误,未见销售费用因素对评估值影响的测算资料,未记录溢余性资产和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

2、某上市公司 2012 年对一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该联营公司 2012 年以来业绩持续下滑。注册会计师在对该公司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中,获取了该联营企业 2013 年末审财务报表,该未审报表显示该联营企业净利润持续下滑,但注册会计师未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迹象进行关注和评估,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9.6 资产减值统筹考虑

1、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和实际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会计政策;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有明确迹象表明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不予计提或是将已计提减值准备无依据转回的事项。

3、对于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及其他有明确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减值的资产,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测试的方法、依据是否合理等;

4、针对通过评估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应关注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评

估假设的合理性、运用数据的来源及其可靠性等；

5、存在应收款项等资产大额减值准备转回的，应关注上市公司报告期相对于过往期间的变化因素，判断减值转回原因的合理性。

6、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前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次亏足”的情形。

7、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8、了解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基础数据进行评价,既要防止出现减值迹象不减值,也要防止超额计提减值；

9、对于报告期末大额商誉，要关注管理层是否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关注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0、对重要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在商誉、应收账款、存货等重要科目减值测试中，简单以管理层出具的说明代替审计评估程序，未审慎关注管理层提供的说明内容和预测数据的合理性。特别是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部分项目存在以并购重组方有业绩补偿承诺、尚在业绩承诺期间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收购资产的收益明显不达预期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下，仍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简单将确认商誉时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直接将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商誉减值的判断依据，试图规避审计责任；资产评估报告的目的系股权价值评估，而非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财务报告目的评估；未发现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遗漏重要信息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未考虑将金额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断的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

10 关联方审计程序的问题

10.1 未记录对关联方关系采取的识别程序

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出个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10.2 未充分关注和披露大额关联交易

对被审计单位与个别关联方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审计机构在知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未充分记录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充分记录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审计报告所附的财务报表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10.3 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未充分关注相关关联交易的特殊性、真实性与合理性，未充分收集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计证据，对部分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

2、对于被审计单位从关联方取得大额收入事项，未充分关注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未采取必要手段核实该关联收入的合理性。

3、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在风险评估中应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

4、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除了诸如函证等常规审计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需要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6、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7、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不符合商业逻辑的重大交易事项，但未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消除疑虑。如某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以高于账面原值的价格处理了一批前期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料，并形成大额利润，商业逻辑存疑；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底稿中仅列示了呆滞品处置清单以及进行了期后回款检查，未对此笔交易的合理性、作价公允性以及会计处理恰当性进行分析，未对交易对手关联关系情况开展调查。

10.4 对子公司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对子公司进行审计时，未充分关注其存在的潜在大额支付义务、资产减值迹象、持续经营风险，未记录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

10.5 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会计利润

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会计利润的行为。如上市公司存在对报告年度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应关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价依据、与同类市场化交易的可比性、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利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交易调节利润、是否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而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如上市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明显有违公平市场原则的交易，且

交易中上市公司获取超额收益的，应关注其交易实质、作价基础、与交易对手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时可能存在不公允定价，很多公司为了修饰财务报表而通过关联方为公司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小股东利益。如果管理层不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则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识别关联方及交易的完整性尤为重要。

10.6 识别潜在关联方

注册会计师一般可考虑通过以下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1、查看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重点关注疑似关联方的注册登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信息，以及历次股东、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等知情人；
- 3、关注财务报表重点科目。对金额较大或账龄时间较长的重点科目明细性质进行分析，可以挖掘出“隐性关联”信息的存在。如查阅往来大额明细中注册地在本地或名称中有相同字符的公司等；
- 4、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注册会计师可重点调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交易，分析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利用第三方征信系统或专业的 APP 查询软件等，查询股东、高管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信息。另外，通过查询公司的官方网站可以识别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合作伙伴等信息。

10.7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泰资源向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

款，资金余额 4.34 亿元，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权收购，该笔借款的占用性质应为非经营性占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39 号）中，《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披露该笔资金的占用性质为经营性，所披露的资金占用性质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识别出该笔资金占用性质。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四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四条规定。

1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如上市公司在报告年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关注其是否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合理性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如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关注对以往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及调整前后的数据。

12 资产交易行为

12.1 资产交易行为

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资产变卖、处置等交易操纵利润的行为。如上市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剥离亏损资产或出售非经营性资产等交易，应关注该公司是否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了解其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或依据、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交易运行的具体情况（如相关资产过户情况、款项回收情况及未收回款项的相关安排）、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等。

12.2 债务重组行为

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突击性债务重组等手段操纵利润的行为。如上市公司在报告年度存在债务重组情形的，应关注其决策程序、债务形成情况、未还

款原因和重组时的实际状况、债务重组中债务结算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还款的具体安排、与债务重组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如上市公司将重组收益确认为利润的，应结合交易情况关注公司对业务实质的判断及会计处理依据。

13 持续经营

13.1 未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2015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连续为负，会计师未就其持续经营能力与管理层沟通，亦未追加审计程序，业务保持评价表中将该项目的风险划分为低级别，未见相关原因说明。

13.2 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3.3 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

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13.4 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管理层可能会提出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注册会计

师应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是否具有明确的意图和足够的能力来实施应对计划,确定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5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公司的融资能力、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预期,评价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

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未来的详细经营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改善措施能否实质性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特别关注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14 监盘

14.1 监盘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账户余额:

- 1、现金
- 2、银行定期存单(或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 3、具有实物形态的有价证券
- 4、应收票据
- 5、存货
- 6、固定资产
- 7、在建工程

14.2 存货盘点计划和存货监盘计划

1、索取被审计单位的盘点计划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被审计单位保管的仓库等),可以通过检查费用支出明细中的仓库租金支出、存货的出入库

单、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的用途等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尚未告知的仓库来验证企业提供信息的完整性。

2、监盘程序因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种类、特点、保管情况的不同而不同，监盘方法无法固化，要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盘点计划，并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地进行盘点。

4、如果存货存放在多个地点，应根据不同地点所存放存货的重要性以及对各个地点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选择适当的地点进行监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各个地点存放的存货是相同的，则在设计盘点计划时，盘点时间应设为相同时间，即同时盘点，以防被审计单位拆东墙补西墙。

14.3 监盘实施

1、观察被审计单位所使用的盘点表单的设计，以及盘点记录的使用、收集、清点等控制程序是否恰当。一般而言，盘点表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有形资产名称、存放地点、规格型号、计量单位、账面数量、盘点数量、有形资产现状（正常、暂停使用、长期停止使用、呆滞、毁损）、差异数量、差异分所等。

2、观察存货是否停止移动，如果有移动则需分析被审计单位是否设计相应的控制程序以保证盘点数据的准确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明确，一般而言，被审计单位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并关闭存货存放地点以确保停止存货的移动，有利于保证盘点的准确性。但特定情况下，被审计单位可能由于实际原因无法停止生产或收发货物。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考虑其无法停止存货移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同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询问管理层以及阅读被审计单位的盘点计划等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存货移动所采取的控制程序和对存货收发截止影响的考虑。

例如，如果被审计单位在盘点过程中无法停止生产，可以考虑在仓库内划分出独立的过渡区域，将预计将在盘点期间领用的存货移至过渡区域、对盘点期间

办理入库手续的存货暂时存放在过渡区域，以此确保相关存货只被盘点一次。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观察被审计单位有关存货移动的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执行。同时，向管理层索取盘点期间存货移动相关的书面记录以及出、入库资料作为执行截止测试的资料，以为监盘结束的后续工作提供证据。

3、观察分析被审计单位用于估算特殊存货数量的方法是否恰当；观察分所被审计单位对于在产品完工程度的认定方法是否恰当。

4、观察在被审计单位在盘点过程中，是否将陈旧、呆滞、过时或毁损的存货记录在盘点表中。

5、察被审计单位在盘点过程中，对于已经盘点的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以区分尚未盘点的存货。

6、观察是否存在未反映在被审计单位盘点表上的存货。如管理层解释为代第三方保管，则需要查看该存货权属相关的证明文件或向第三方函证。

7、监盘（盘点）过程应当按实际所盘点的数量记录，如盘点数量为多笔的，应当逐一记录每笔数量，加计合计数。

8、监盘（盘点）表应当经被审计单位参与人及项目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4.4 抽盘

1、应考虑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确定抽盘样本。总体应涵盖全部存货。

2、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盘点结果进行抽盘测试时，要从两个方向进行：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从实物中选择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两者样本不应重复。

3、对完整包装的重要存货（如成型的箱、罐、包、码成堆或仓），应当抽取样本对包装内的存货数量或存货堆放是否存在中空等实施检查，以证实其真实性。

14.5 盘点日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1、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采购、销售分别实施双向检查，并记录推算过程与结论。

2、可对存货周转率或存货销售周转天数等实施分析程序。

3、未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未见存货存放情况检查程序，未见抽盘程序记录。存货盘点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将盘点日的结论合理延伸至资产负债表日。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 5 条规定不符。

4、未见项目组编制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倒轧表，未见抽查与存货相关的大额出入库单据。

14.6 盘点特殊类型存货的考虑

特殊类型的存货（如，生物资产、煤炭、沙石、圆木、液体、气体、矿藏、贵金属等），项目组可以首先了解被审计单位计划采用的盘点方法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包括不限于计算公式、相关参数、换算系数等），被审计单位可能会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存货盘点，这时，项目组要对其客观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进行的评估。具体而言，可以考虑实施检查外部专业机构的盘点程序表、对其盘点程序和相关控制进行观察、抽盘存货、抽样对其结果执行重新计算，以及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发生的交易执行测试等程序。

以煤堆的监盘为例进行说明。假设某一电力企业有较大数量的存煤燃料，其管理层可能选择聘请外部的专业测量公司使用仪器设备采集煤堆的形状特征数据以计算存煤的体积，同时采集相关数据（例如水分比例等）以计算其堆积密度，然后利用体积和密度数据计算出盘点煤量。在这种情况下，项目组需要评价外部测量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检查其煤堆测量计划和测量报告、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被审计单位和外部测量公司所采用仪器设备的精准度、测量方

法的适当性、体积和密度计算方法的合理性等因素。

对于生物资产的监盘，可以考虑参考《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3]第 8 号—生态养殖淡水产品审计盘点解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 1 号—生物资产监盘中对专家工作的利用》要求执行工作。

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特殊类型的存货，项目组可能需要独立聘请专家协助其进行监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规范了如何利用专家协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项目组决定利用专家的工作，应当按照该准则的要求执行工作。

15 信息系统审计

1、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依赖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审计为收入审计的重要应对措施。该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末新旧系统进行转换，注册会计师测试了数据迁移完整性，但未测试旧业务系统的一般控制，对新系统的一般控制测试不到位。此外，对成本相关的信息系统审计程序缺失。

16 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16.1 集团报表组成部分和重要组成部分的确定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通常情况下，可以按照集团的组织结构划分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集团还可能将职能部门、生产过程、单项产品或劳务视为组成部分（详见应用指南二、（一）部分）。因此，大型集团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会因为板块业务特征明显、地域分布广、下属企业多、合并级次多、通常全级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等特点，存在不同层次的组成部分。在考虑用哪一个层级作为集团审计的组成部分时，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各层级的主要经营活动、业务特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集团管理层对财务信息的分析、管理及考核层级等因素。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重要组成部分是指集团项目组识别出的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组成部分：单个组成部分对集团具有财务重大性；由于单个组成部分的特定性质或情况，可能存在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

3、在识别哪些组成部分可能存在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时，需要运用职业判断。集团项目组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集团中从事特殊行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某个工业制造集团中专门从事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

（2）当某一单个组成部分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超过集团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或其性质和金额不符合集团项目组的预期时；

（3）当某一单个组成部分从事与集团其他同类组成部分不同的交易时，例如，在集团的多家贸易公司中，某一贸易公司因从事出口贸易而拥有大量外币，该公司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而从事外汇掉期交易。即使该公司对集团并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仍可能存在使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

(4) 当某一单个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时，例如，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的估计变更使得固定资产折旧额发生重大变动；

(5) 当某一单个组成部分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及关键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

(6) 以前年度审计中发现的，存在使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的组成部分；

(7) 新收购的组成部分；

(8) 由于被监管部门特别关注而被视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4、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对集团财务报表的审计，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外，集团项目组需要同时考虑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因素，并运用大量的职业判断以确定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拟执行的工作的类型。建议对以下因素也一并予以考虑：

(1) 未测试的不重要组成部分的范围，不重要组成部分的组织结构的分散程度，业务类别的一致程度，账户余额在集团组织结构内的集中程度，处理组成部分（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组成部分）之间交易的共享服务运行程度；

(2) 不重要组成部分发生与集团相关的重大或非常规交易的程度；

(3) 不重要的组成部分发生错误的历史水平，近期测试不重要的组成部分的范围，对不重要的组成部分实施法定审计的范围，以及法定财务信息与集团财务信息的一致程度。

5、案例解析

(1) 案例背景

甲公司是一家业务涉及制造业、软件技术、媒体和娱乐等行业的跨国公司，

公司拥有 29 家法人实体。法人实体级别的公司才有财务信息，且该信息被公司管理层在合并过程中使用，其中，A、B、C、D 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法人实体	收入		支出	
	金额 (百万人民币)	占比 (%)	金额 (百万人民币)	占比 (%)
A 公司	290	20%	209	18%
B 公司	261	18%	197	17%
C 公司	204	14%	139	12%
D 公司 *	174	12%	128	11%
其他实体 **	510	36%	487	42%
合计	1,439	100%	1,160	100%

①公司于本年度收购 D 公司

②其他实体包括 25 个法人实体，其单个收入及支出百分比占公司 5% 及以下。

其他实体之一 E 公司于去年成立，今年累计收入 6,500 万人民币；另一个其他实体 F 公司，今年累计收入 3,000 万人民币；J 公司和 H 公司今年累计收入分别为 2,200 万人民币和 2,400 万人民币。

(2) 以前年度审计情况

E 公司去年被识别为不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年风险评估程序中未发现异常；F 公司，过去三年被识别为不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年风险评估程序中未发现异常。

(3) 本年度风险评估结果

集团项目组将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和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确认为重大错报风险。

(4) 集团审计范围的确定

集团项目组在确定集团审计范围时,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以及上年度审计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考虑:

①组成部分从法人实体这一级别上来确认,项目组将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和其他实体作为集团审计范围的组成部分。

②通过专业判断,集团项目组确定收入占集团整体15%及以上的组成部分对集团财务报表具有财务重大性。因此,集团项目组将A公司和B公司确认为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对A公司和B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③由于D公司本年度刚被收购,集团项目组希望对其有更深入的了解,而被确定为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集团项目组计划对D公司实施财务信息审计。

④C公司不是重要组成部分,但收入占比较高,且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为重大风险,因此集团项目组计划对C公司的营业收入实施审计。

⑤另外,考虑到以下因素,集团项目组决定实施特定审计程序以解决E公司和F公司收入的截止和准确性问题:E公司去年新成立,且去年被识别为不重要的组成部分;F公司在过去三年中被识别为不重要的组成部分。

(5) 案例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集团项目组对组成部分的识别和审计工作范围确定如下:

法人实体	组成成分	审计工作范围
A公司和B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信息审计
D公司	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信息审计
C公司	不重要组成部分	特定项目审计(营业收入)
E公司和F公司	不重要组成部分	特定审计程序(收入截止性&准确性)

实践中，在考虑对非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的工作时，一定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及时完成法定审计工作来利用法定审计已执行的工作，即便在我们出具报告之前未完全完成法定审计。例如，组成部分的注册会计师，可能可以签署就他们在法定审计中已完成的年末存货实物监盘出具的指定程序报告。

16.2 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集团项目组对整个集团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审计意见负全部责任，这一责任不因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而减轻。

1、集团项目组的责任

集团项目组需要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集团项目全面管理、监控、协调、沟通职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了解、识别和评估集团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和事项；
- ②识别组成部分，确定重要组成部分；
- ③计划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执行组成部分财务信息的相关工作时，了解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 ④确定对合并过程或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拟执行的工作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 ⑤制定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统一执行标准、指令，及时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
- ⑥对集团合并报表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事项实施质量监控；
- ⑦统一集团同类会计问题及重大事项处理意见；
- ⑧监控工作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⑨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⑩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外部监管部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11)组织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2、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需要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行对组成部分审计职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对执行的组成部分审计工作负责；

②遵循集团项目组基于集团审计目的下达的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的相关工作的标准和指令；

③及时沟通报告集团项目组要求沟通及与得出集团审计结论相关的事项；

④在配合集团项目组时，如果法律法规未予禁止，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可以允许集团项目组接触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16.3 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应当清晰、及时，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如果集团项目组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未能建立有效的双向沟通关系，则存在集团项目组可能无法获取形成集团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风险。

沟通内容和方式主要包括：集团项目组在审计过程的不同阶段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以书面形式通报的工作要求、提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就其已执行工作的书面汇报、可能导致集团层面重大错报风险事项的报告；双方就舞弊、重大错报风险、重要性等事项进行的各种形式包括电邮、口头、电话方式的讨论；集团项目组通过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相关底稿的复核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

1、在计划和实施阶段

①通过调查问卷等书面方式了解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所在机构的质量控制政策、审计方法，执业理念和遵守的法律法规；了解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以确定集团项目组是否参与和参与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并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就其是否已知悉其责任，确认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等作出书面回复。

②对参与重要组成部分审计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集团项目组通过参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风险评估程序，了解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重要的组成部分业务活动等，识别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讨论其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计划的适当性。

③以书面形式通报工作要求。集团项目组通常采用指令函的形式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

通报主要包括：应执行的工作及工作标准、重要性水平和错报临界值、识别的特别风险、双方沟通形式和要求、关联方清单、审计质量控制要求等。

④针对集团项目组识别的组成部分可能存在重大错报、舞弊风险的重要会计事项或非常规交易，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讨论其拟执行的审计程序的充分性。

⑤针对组成部分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事项，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讨论其合理性。

⑥参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管理层的重要沟通。

2、在审计完成阶段

①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就总体复核发现的异常项目、关联交易、内部往来核对、法规遵守情况、舞弊、例外事项、重大诉讼和索赔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

②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完成阶段的审计工作底稿和重要交易、重要项目和特别事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主要包括：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情况；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发现、得出的结论和形成的意见等。

③集团项目组应当评价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以发现重大事项,确定是否有必要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的相关部分,进而确定是否需要追加审计程序以及由谁来实施。

16.4 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其他常见风险

除上述对集团组成部分的划分、重要组成部分的确定,以及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外,集团项目组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时,还需对以下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多样化带来的项目组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

由于集团内组成部分可能涉及不同行业、不同国家或地区,各组成部分按照其适用的财务报告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因而使得集团内财务报表标准多样;在有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分析程序还需要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业绩评价及数理统计模型,对集团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的胜任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集团审计往往面临复合型审计人员缺乏,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

2、会计期间不同带来的整合风险

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往往存在境外子公司和境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不同的问题。如,有的境外子公司的年度报表日期是9月30日,境内财务报表日期为12月31日,且子公司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报表审计。合并时,集团公司综合各种因素的考虑,往往不再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审计。如果没有适当的组成部分审计策略,容易造成对该组成部分的审计程序缺失。

3、重要性标准不统一带来的风险

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集团审计项目组根据集团合并未审报表确定了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并采用收入、利润等指标,综合分析后确定了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和错报临界值,下达指令给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如果组成部分注册

会计师对集团审计的理解不到位,按自己对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进行审计工作,一旦集团审计项目组对组成部分执行工作指令复核不到位,极有可能造成组成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未能发现符合集团层面重要性要求的错报。

4、出具报告时间差异带来的风险

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中,各组成部分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不一致,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的时间也不一致。如果审计策略不做安排,可能会造成集团财务报表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完整。

5、集团层面质量控制不到位带来的风险

实际工作中,组成部分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可能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没有严格按照集团审计策略实施审计。因此,集团层面审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显得尤为重要,也是最终审计质量的重要保障。

在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为集团项目组,分所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下,也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相关要求。

17IPO 申报企业警示函

17.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17.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费用、未披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存在少计费用多计收入、设备管理不善、关联交易及内部组织结构披露与事实不符等问题。

17.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少计财务费用、政府补助收益确认不准确、未充分披露 2015 年对个别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问题。

17.4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刷单与自买货行为、固定资产相关内控不健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或费用、未能充分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存货及其减值计提存在瑕疵等问题。

17.5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如实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仍持续生产经营的环保违规事项和通过关联方“转贷”行为，收入确认政策、第三方回款及专利技术和商标取得情况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17.6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对有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不准确、部分修理费确认不及时、部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应收票据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等问题。

18 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

18.1 股份支付问题

（一）关于股份支付的范围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 3、报告期内，为解决股份代持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继承、分割、

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换股方式转换、向原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导致股份变动，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股份的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二）关于股份支付期间

1、一般情况：报告期。

2、特殊情况：报告期前发生股份支付事项，该事项对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并导致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也应考虑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

（三）关于股份支付金额

1、优先考虑前后六个月的 PE 入股价格。

2、在无 PE 价格可参考的情况下，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用有争议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比如在发行人有明显增长预期的情况下按照成本法评估每股净资产或按照账面净资产。

3、对于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对于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可以在服务期限内合理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18.2 施工类企业存货

施工类企业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未及时结转导致存货余额较大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园林、绿化、市政等施工类企业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

“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而长期挂账。

（二）可能的风险及处理意见

根据施工类企业的会计处理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当工程施工-毛利和工程施工-成本合计余额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以资产的形式将其差额计入存货处理，反映已经完工的工程项目尚未结算的价款总额。

1、当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应考虑将工程施工的科目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处理，并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长期挂账存货科目，考虑是否可能与业主存在法律纠纷，并对纠纷情况做风险提示。

18.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问题

（一）以应收账款客户为关联方、优质客户和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对于应收账款，应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将其放入资产包中进行组合测试。

对于应收账款，不应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

对于优质客户和政府工程客户，如果不计提坏账，需要充分说明不计提的依据，并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问题

1、对于一般性的应收票据，应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

2、对于原为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按照账龄连续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坏账准备计提问题

对于附有追索权的，相当于风险没有转移，要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不附有追索权的，不计提。

（四）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明显偏低的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于计提坏账比例相比同行业明显偏低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18.4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问题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问题

1、发行人应参照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2、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减值时，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对于由于行情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的，应结合资产未来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计划，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应进行减值测试。

18.5 税收优惠问题

（一）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企业及西部大开发企业等特性性质和特定区域的税收优惠，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税收优惠续期期间是否可以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1、中介机构应对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

2、如果很可能获得续期批复，且经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3、如果获得续期批复的可能性不大，应按照实际税率预缴，未来按照实际批复的税率进行纳税调整。

（三）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未满 10 年补缴税收问题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未满 10 年，需要补缴之前已经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并将补缴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应追溯至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

（四）因税收违规补缴的罚款、滞纳金的处理

因税收违规补缴的罚款、滞纳金的处理，原则上计入当期损益。

18.6 企业合并等事项中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原则

1、无形资产应具有可辨认性。所谓可辨认性是指源自合同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

2、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否可靠计量。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

对于购买方在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资产时，应充分识别在购买中被购买方拥有的、在报表中未体现的无形资产，满足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评估师应能够以公认、可靠的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存在其他相反的证

据。

（三）外购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确认问题

对于外购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律权利支持，确保企业能够长期获得稳定收益且能核算其价值的，才能确定为无形资产。

对于从出售方购买了客户资料，而客户并未与上述出售方签署独家或长期买卖合同，即在没有合同或其他法律权利支持的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此时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8.7 委托加工或购销业务的认定问题

委托加工的定义：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提供辅助材料。受托方收取的加工费和其持有的货物的价值无关。

（一）客户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

对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购销业务处理，收入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

1、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客户和原材料提供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一致。

2、公司购买原材料和销售货物的业务相对独立，双方都约定了所有权转移条款。

3、公司对购买的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

4、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料、辅料、加工费和利润在内的全部销售价格。

不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作为委托加工处理，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

(二) 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给加工商，加工商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

对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购销业务处理：

- 1、发行人与加工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物料风险转移归属于加工商。
- 2、加工商承担了原材料加工过程中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风险。
- 3、加工商对生产的产品具有销售定价权。
- 4、加工商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5、加工物料在加工中发生了形态、功能方面的重大变化。

如果加工商是进行简单的加工，物料的形态和功用并未发生本质变化，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则按照委托加工处理。

18.8 影视产业各环节收入、成本确认问题

(一) 影视产业各环节主体及其作用

影视制片机构：生产并提供国产影片片源、购买进口影片片源。

发行机构：获得片源后向院线供片。

院线：对旗下连锁电影院统一排片。

影院：向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

(二) 发行机构业务收入确认问题

发行机构作为制片方和院线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票房惨淡产生的潜在风险，仅提供市场营销、排片供片等服务，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

(三) 院线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问题

院线虽未买断播放权，没有承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其在

放映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

院线租金、资产折旧、人力成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计入营业成本，不应作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处理。

18.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问题

投资性房地产有两种计量方式，即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在成本模式下，租金收入作为收入处理，资产折旧计入成本；在公允价值模式下，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按照公允价值对资产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对资产计提折旧。两种计量模式下，相比成本模式，公允价值模式增加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少计提了折旧，导致两种模式的利润表差异较大。

鉴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采用成本模式，如果发行人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几点：

1、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不同计量方式下的具体差异，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并在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说明“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披露近几年房地产价格上涨的特殊性及可持续性，并在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过大对未来分红”的影响。

3、发行人承诺上市后持续选用的会计政策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4、评估师说明其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18.10 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问题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关于各方是否处于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问题

对于合并前控制权归属的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

特殊事项：

- 1、中介机构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相关的充分证据和依据。
- 2、在审核中，监管机构对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事项的控制权归属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予以重点关注。

18.11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导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问题

该事项主要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法规的约束。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4、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5、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6、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重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超过 50%未达到 100%的，不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要运行满 12 个月才能申请发行。

2、重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8.12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最新监管态度

经营业绩以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依据。

（一）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

1、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注意是高值不是上期）下滑 50%以上，视为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注意是高值不是上期）下滑 30%-50%，发行人按照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且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注意是高值不是上期）下滑小于 30%，发行人按照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业绩大幅下滑（报告期某一年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超过 50%），且不属于持续下滑

1、对于最近一期发生业绩大幅下滑，且下期无明显改善迹象的，视为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报告期某一年发生业绩大幅下滑，最近一年已经回升的：（1）最年一年业绩回升后已达到前期高值的 50%以上，发行人按照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最年一年业绩回升后未达到前期高值的 50%，发行人按照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18.13 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的客户依赖问题

（一）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

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考虑以下几点：

1、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2、客户的集中是否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3、扣除该集中的客户后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

（二）对于特殊性行业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

对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导致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做好以下说明工作：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客户集中是否具有行业特征。
- 2、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 3、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独立获取业务。
- 4、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5、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6、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14 净利润主要为投资收益问题

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问题

如果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有超过 50%来源于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不影响发行审核：

- 1、扣除该对外投资，仍符合“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条件；扣除该对外投资收益，仍符合首发办法要求的利润指标。
- 2、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如同行业、上下游、类似技术产品等。
- 3、披露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1）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的可控性及判断力；（2）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股东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

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经作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18.15 对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标准

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2、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况。
- 3、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不具有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 4、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发行人由于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6、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或产品落后导致市场占用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和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情况。
-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出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 9、发行人经营或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将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16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问题

(一) 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认定

报告期内，如果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

1、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为获取融资，向供应商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供应商将票据贴现后将款项给发行人使用。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4、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以上问题的，需要进行整改并运行一定时间后方可申报。

(二) 对发行审核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

如果存在以下问题，则认为对发行审核造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违规行为导致，或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较大，且离审计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仍在发生。

3、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不构成重大，但报告期内频繁发生且缺乏合理性，且离审计基准日前 6 个月仍在发生。

对于金额较大的标准，要求如下：

1、转贷、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融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等行为，报告期内累计 5000 万以上且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10%以上。

2、外销业务：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款的，最近一年收款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0%。

18.17 现金收支问题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现金采购、现金销售等行为, 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 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星产品的销售及采购。
- 2、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 3、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且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4、现金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及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5、现金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制定, 与业务模式匹配且得到有效执行。其中, 商业零售、门票收入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开户银行, 企业最近一期发生的现金交易不超过最近一期收入或采购成本的 10%。

18.18 第三方回款问题

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指银行汇款的汇款方、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如果客户是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其通过合同约定由其家庭直系亲属代付, 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对于第三方回款, 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 符合行业特点,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由集团统一付款或有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2、第三方回款方不是关联方。
- 3、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 且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第三方回款金额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的现金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收入的 5%。

18.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一）报告期内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的差异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的原因。

2、保荐机构对差异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

（二）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保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变更的合理性，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材料申报后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意见：

1、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故意遗漏和虚构交易，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四）材料申报后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 1、需要对首次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提交新的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要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五) 因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 1、同一会计年度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凭证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会计差错累计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上。
- 2、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18.20 第三方数据的披露要求

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第三方数据的要求

要求披露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18.2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问题

应重点关注并披露以下问题：

- 1、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 3、采用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收入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4、经销商是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还是有其他品牌的产品。
- 5、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和期末存货情况。
-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多的新进和退出的情况。
- 7、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 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8.22 劳务外包问题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关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按照关联方的标准对该劳务公司进行核查。
-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18.23 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的情形

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在提交封卷材料时提交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在此之前，根据审核需要也可能要求提供。

18.24 发审会后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 1、过会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不超过 30%，且预计下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也不超过 30%的，发行人应提供本期至下期乃至全年的经营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出现背离，以及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情况。

在补充上述材料后，安排后续发行核准工作。

- 2、过会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超过 30%，且预计下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也超过 30%的，不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后续根据企业更新的财务数据情况比照不超过 30%的标准进行审核。

18.25 封卷稿相比上会稿的差异

一般有以下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1、落实《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涉及修改招股书的事项。

2、根据发审委意见，涉及修改招股书事项。

3、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如有。

4、上会稿引用的财务数据过期，补充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数据。

5、发审会后新增需要披露的事项，如新增重大合同、专利、业务资质等。

6、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补充本次发行情况。

18.26 审核期间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一）审核期间现金分红

1、如在申报材料前出现金分红方案，原则上要求现金分红款实际派发完毕后上发审会。

2、如在申报材料后出现金分红方案，应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如存在大额的现金分红，应谨慎处理。原则上要求现金分红款实际派发完毕后上发审会。

（二）审核期间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由于会涉及到股本的变动，原则上不应出现该情况。

（三）发审会后现金分红

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出现该情况。

19 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

19.1 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如何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答：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上述账面净资产指经审计的净资产，而非经评估的净资产。如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视同新设股份公司，业绩不可连续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主板首发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一年”以 12 个月计，“最近两年”以 24 个月计，“最近三年”以 36 个月计。

19.2 员工持股会

对于拟申报 IPO 企业的股东存在多个层级，个别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包括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的，应当如何区分情况考虑，哪些情况需要清理以符合发行条件？

答：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 号）、《关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的规定，职

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其股东构成、出资资金来源、管理机制等情况复杂。工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其设立和活动的宗旨不符。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有所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不要求发行人清理，但发行人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要求发行人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19.3 较多的自然人股东

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或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集中代持股份等公司，往往历史上涉及人数较多的自然人股东。对此，在审核中主要关注哪些方面？对中介机构有哪些具体的核查要求？

答：对于历史上涉及人数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我们重点关注其股权变动（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为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发行人应当提出明确、可行的解决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关于中介机构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比例，审核中作如下区分处理：

（1）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书面核查，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应不低

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30%。

(2) 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或相关法律文件不兼备，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书面核查，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股东的比例应不低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70%。

19.4 申报前或申报后引入了新股东

发行人在申报前或申报后引入了新股东，在核查、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引入的股东。在核查方面，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在信息披露方面，除满足《招股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引入的股东为法人，还要求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新引入的股东为自然人，要求披露其基本信息；如新引入的股东为合伙企业，要求其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在股份锁定方面，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实际控制

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的亲属所持股权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申报后在审期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引入新股东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引入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在审核期间引入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引入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5 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出资瑕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出资方式不合法、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未办理产权变更、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出资瑕疵的，审核中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答：《主板首发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报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的缴纳应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股东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情形的，或在出资方式、比例、程序等方面存在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缴出资、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等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补足出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我会在审核中充分关注发行人的出资瑕疵问题，综合考虑出资瑕疵性质、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等因素，对于涉及金额较大、存在恶意隐瞒、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等重大出资瑕疵事项作为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则上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9.6 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设立

对于发行人是由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在审核中如何掌握？

答：(1)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省级以上国资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2) 对于发行人是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应取得相应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3)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改制过程不存在“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等情况的，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9.7 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

随着上市公司的日渐增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也多有发生。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重点从哪些方面审核？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应在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上市公司资产进入发行人时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受让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管理。如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应从资产置出的时间、该

等资产的作用等多方面考察，原则上不支持一次资产重复上市。

上述问题除了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外，在审核中还将征求资产置出的上市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的意见。

此外，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暂不符合现行监管政策。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需要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19.8 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股东股权受限

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应当如何区分情况把握，判断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答：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视为存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19.9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如何掌握？

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监管中，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通常不予认可。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19.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证券法》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创业板首发办法》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提出了要求。审核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如何掌握？

答：《首发办法》第 18 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20 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审核

中按以下标准处理：

(1) 主板（含中小板）与创业板的审核标准保持一致，比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得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标准按照以下执行：

1) 受到刑事处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但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除外：一是做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依法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介机构需就该等认定是否与相关规定有明显冲突发表意见）；二是被处罚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显著较小或根据相关规定明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介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结论。

3) 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无论是否提供处罚机关说明，均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4)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指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实施的，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其他有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涉及明显有违诚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也在此列。

5)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利润有重要影响的（超过 50%），若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根据上述标准予以审核。

(3)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之日起计算。

(4)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9.1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位于境外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位于境外, 在审核中如何掌握?

答: (1) 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地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 要求中介机构对其设置此类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实质性核查。

(2) 对于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国籍(港澳台参照执行), 除要求进行上述核查外, 如果架构复杂、其设置此类架构的理由缺乏说服力的, 应要求发行人本着简洁清晰的原则设置持股架构。

(3) 对于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港澳台除外), 本来是内资企业, 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 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 审核中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 直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19.12 在申报期内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 应当关注哪些方面?

答: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

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如诉讼或仲裁有重大进展，发行人新发生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关注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等与发行条件相关的事项。

(4) 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如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其他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应当待诉讼和仲裁事项解决后再进行后续审核工作。

19.13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授权

如果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在审核中如何掌握？

答：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上述情况如存在，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核查方面，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

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9.14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在发行审核中的一般要求是什么？

(1) 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主体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除此之外，不是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确定充分合理的是否同业的划分标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上述认定是否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

(3)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拥有“同业”，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叠的除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在审核中从严掌握。

(5) 无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的重要股东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保荐机构应从对发行人是否造成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角度进行核查，发行人应披露相关风险及利益冲突防范解决措施。

19.15 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申报企业报告期内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请问作为拟上市企业，应从哪些方面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如何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答：审核实践中，原则上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但应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请发行人予以说明并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请中介机构基于谨慎原则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的上市规则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

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9.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主板首发办法》，发行人需满足“最近三年（创业板为两年，下同）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对此，在审核中如何掌握？

答：审核中，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注以下几方面：

判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相关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并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19.17 土地审核应重点关注

土地使用权是企业赖以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生产型企业尤其重要。土地审核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一）关于集体建设用地

主要有三类情况：一是发行人拥有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二是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设并使用房产；三是发行人租赁使用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

对于发行人拥有集体建设用地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如发行人所在省市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区域、省级人民政府已出台相应地方性法规的，发行人应当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并取得省级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性文件。若

发行人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在省市也未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则按照重要性原则，即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在其上建设并使用房产的，因发行人属于建设方，比照上述情况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地上的房产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关于划拨地

如发行人超出《划拨用地目录》使用划拨用地的，原则上相关划拨地主体应当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于未能依法履行上述必要的审批手续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结合划拨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划拨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租赁的划拨土地或房产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划拨土地或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短期内又无法进行整改的，发行人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如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处理，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拥有、使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如果瑕疵土地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面积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短期内又无法进行整改的，发行人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四）关于募投用地

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不做硬性要求，但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

19.1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东纳税义务问题

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因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纳税义务问题，在审核中如何掌握，有何具体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纳税人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审核中，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按

照以下原则处理：

（1）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2）对于符合“财税[2015]41号”文规定的分期缴纳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分期缴纳事项是否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于不符合前述分期缴纳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补缴税款，或者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同意缓缴的确认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分期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办理备案、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9.19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规范性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规范性一直是发行审核关注的重点。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一行三会”、财政部、发改委、环保部联合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审核中对环保问题主要有哪些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

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9.20 发行人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由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通过将公司优势资源向该子公司集中，间接向高管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在审核中对发行人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如何掌握？

答：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在审核中应注意发行人子公司的

其他股东背景。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对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尤其应注意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19.21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对于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问题，应当关注哪些方面？

答：拟上市公司应当率先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努力提高缴存比例。发行人在初审会前应尽可能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制定并披露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对存在的补缴风险进行揭示，并披露明确的应对方案，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义务或被处以罚款的相关经济责任等。

19.22 发行人为公众公司的合规性披露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首次发行 A 股，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回归 A 股的，除财务信息一致性外，在相关合规性、股东核查等方面应注意哪些？

答：发行人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上市地。对于涉及新三板挂牌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

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发行人还应披露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 H 股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的申报企业，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9.23 涉及国家秘密业务

部分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需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对此在审核中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5) 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6)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19.24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在首发审核中，对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如何掌握？

答：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联、相近业务是否为“一种业务”，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源自同一核心技术，是否面向同类销售客户，业务实质是否具有同一类别等，审慎进行把握。

（1）对于发行人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30%；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30%。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并购的，关注发行人收购的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关联性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3）对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差异性较大的，主要从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产品用途、目标客户、销售模式及其相关性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对于其他业务，在审核中应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充分提示风险或问题，上述掌握口径同时适用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

19.25 三类股东审核

部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时，发行人的股东中往往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审核中对这类情况如何要求？

答：(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应当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中介机构应当就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既有规则，“三类股东”的审批、备案或报告部门各有不同，审核中拟按现行有效的规则予以掌握。

(3) 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拟上市企业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尤其是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相关“三类股东”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予以披露。为确保平稳过渡，《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允许金融机构已发行的资管产品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过渡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规定的资管产品。鉴此，审核中未提出相关“三类股东”立即予以整改的要求。

(4)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要求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穿透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考虑到“三类股东”相关信息比较冗长，且对投资者意义不大，为避免干扰正常信息披露内容，建议相关信息以招股说明书附件形式披露。对于实践中，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 100%完成穿透披露或核查的，建议在中介机构有明确的肯定性意见的情况下，本着重要性原则个案处理。

(5) “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应对其存续期及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6) 对于拟上市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建议在政策执行初期，暂不允许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待上述政策试行一段时间以后，视实施情况再决定是否适用于存在“三类股东”的非新三板拟上市公司。

20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20.1 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应当如何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答：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视同新设股份公司，业绩不可连续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1年”以12个月计，“最近2年”以24个月计，“最近3年”以36个月计。

20.2 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2)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2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

应如何理解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

计划；持股 5%以下的股东；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可不适用上述锁定要求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对于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仍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股份锁定。

20.4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披露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1）申报前新增股东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 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5 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0.6 三类股东的披露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 and 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0.7 涉及股东出资情形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或者改制瑕疵等涉及股东出资情形的，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8 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

随着上市公司的日渐增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也多有发生。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

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6）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20.9 股东股权受限

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

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20.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

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

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0.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证券法》将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 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 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0.12 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 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 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3 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

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4)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20.14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授权使用

如果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20.15 同业竞争

首发办法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

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20.16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首发企业报告期内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请问作为拟上市企业，应从哪些方面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如何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就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同时请发行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发办法，发行人需满足最近 3 年（创业板为 2 年，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应如何对此进行核查披露？

答：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披露涉土地资产

土地使用权是企业赖以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生产型企业尤其重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行人披露涉土地资产时，应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

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环境保护问题

请问对于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应在信息披露中关注哪些事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问题中应重点把握哪些核查要求？

答：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0.20 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请问发行人对此应如何披露, 中介机构应把握哪些核查要点?

答: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 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

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21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对于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问题，应当如何做好披露工作，中介机构在核查有关问题时应如何把握？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20.22 发行人为公众公司的合规性披露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除财务信息一致性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相关合规性、股东核查等方面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发行人还应披露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

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 国家秘密业务

部分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需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发行人应如何办理豁免申请程序？

答：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

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6)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20.24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应如何理解并从哪些方面进行核查？

答：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30%；
-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对于其他业务，应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充分提示风险或问题，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

21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解答（二）

21.1 首发企业股份支付

基于企业发展考虑，部分首发企业上市前通过增资或转让股份等形式实现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主要业务伙伴持股。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此，首发企业及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3）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4)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1.2 建筑施工类企业存货

部分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类企业，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及时结转，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首发企业作为建造承包商，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

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上述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1.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部分首发企业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部分首发企业对于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部分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部分首发企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相关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

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4 非流动资产减值

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等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当如何考虑？

答：发行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以及由于技术迭代、持续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设备、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失去使

用价值，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该资产未来处置方案或处理计划，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核查发行人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1.5 涉税事项

对首发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如取得的税收优惠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是否可以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补缴所得税费用如何确认归属期间等，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通常应如何把握？

答：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特定性质或区域性的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

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转为内资企业的，按税法规定，需在转为内资企业当期，补缴之前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补缴所得税费用系因企业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行为造成，属于该行为的成本费用，应全额计入补缴当期，不应追溯调整至实际享受优惠期间。

发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罚款、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21.6 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

部分首发企业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以及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等事项，实务中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并且只有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企业无法控制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则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

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支付的正常营销费用，或仅从出售方购买了相关客户资料，而客户并未与上述出售方签订独家或长期买卖合同，即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若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应详细说明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针对上述事项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上述企业合并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师应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21.7 业务模式判断

部分首发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部分首发企业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在实务中，前述业务是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如何区分？

答：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

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

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21.8 中国影视产业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影视产业分为影视制片、发行、院线、影院放映等主要环节。影视制作机构依托前端行业提供的各要素投资生产并提供国产电影片源，或者进口影片专营商向境外电影制作、发行机构获取进口电影片源；电影发行机构获得片源后向合作院线供片；院线对旗下连锁电影院进行统一排片；影院负责安排电影放映，最终为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部分从事院线发行、放映业务的首发企业存在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放映业务成本归集核算方法不一致的问题，造成同行业企业收入、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可比，影响到财务会计信息的可用性，对于上述情况应如何把握？

答：从收入分配来看，目前以票房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盈利模式造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主要收入均为票房分账收入。在核心业务环节中，我国电影产业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与收入流分配呈现相反的顺序。影院通过放映服务从消费者率先取得票房收入，在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与院线约定的适用流转税和附加后，定期或者按照单部影片，由影院作为分账的起始环节，按照产业链各业务环节由下至上进行票房分账。

（1）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包括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

发行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定其收入应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

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影院清楚的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价）主要取决于制片方，发行方仅提供市场营销、排期供片等服务，尤其是院线发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2）放映业务收入确认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放映业务成本归集范围

将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等归集列入“营业成本”还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会影响到“毛利”、“毛利率”指标的可比性。考虑到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年报披露规则中均有要求披露和分析“毛利率”这一重要的财务指标，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认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业务的实质准确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9 投资性房地产

部分首发企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导致报告期各年均确认大额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大，对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答：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论证其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

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条件的, 可以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申报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目前 A 股同类上市公司普遍以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价模式不同导致报表列报存在较大差异, 并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其差异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计提折旧 (或摊销), 从而少计成本; 二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通常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该部分收益在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或处置前, 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非现实实现 (产生现金流入或形成收款权利)。因此,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1)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 披露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就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的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 分析披露近几年国内投资性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趋势的特殊性及可持续性,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对未来分红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后续持续披露选用的会计政策选择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4) 要求评估师说明其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的确定依据等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等规定。

(5) 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 应合理确定房地产收益口径, 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

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的收益；即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收益，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发行人若认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10 同一控制权下认定

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认定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有哪些？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境内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合并报表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1）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

①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 通常情况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 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 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 (VIE 模式) 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证据和合理性依据, 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2) 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第八条规定 “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境内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 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 (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此情况下,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 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1.11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但未达到 100%的, 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 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 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

21.12 持续盈利能力

部分首发企业存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中介机构在核查中应如何把握相关情况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 如首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的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充分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等方面;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披露工作。

(1)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 情形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全面分析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的具体原因,审慎说明该情形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能够说明发行人仍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外,一般应重点关注并考虑该情形的影响程度。

(2)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未超过 50%情形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论证核查:

①对于发行人因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应充分说明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在论证、核查和充分证据基础上,合理判断该情形的影响程度。

②对于发行人认为自身属于强周期行业的情形,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过去若干年内出现的波动情况,分析披露该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比较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说明行业景气指数在未来能够改善,行业不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结合上述要求,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属于强周期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满足以

上条件的，其业绩下滑可不认定为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如自然灾害造成的一次性损失、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并购标的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巨额商誉减值、个别生产线停产或开工不足导致大额固定资产减值、个别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大额存货减值、债务人出现危机导致大额债权类资产减值或发生巨额坏账损失、仲裁或诉讼事项导致大额赔偿支出或计提大额预计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值等），发行人应说明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程度，最近一期末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说明特殊业务事项是否仍对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应对特殊业务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若特殊业务事项的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披露的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业绩下滑可不认定为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应作专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作专项核查。具体要求包括：①发行人应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需要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

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净利润以最近一年(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与前期同一口径数值进行比较。

2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

部分首发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50%以上，在何种情况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

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14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若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答：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通常是指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对该款限制性要求的把握，不仅关注发行人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盈利贡献程度，还关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内主体状况、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对象业务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等情况。

如发行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情况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仍须符合发行条件要求,包括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如不含相关投资收益仍符合首发财务指标条件。

(2)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须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3) 需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如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情况,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同时,在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①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②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③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④其他重要信息。

21.15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中介机构应当从哪几个方面进行核查和判断?

答: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1.16 内部控制制度

首发条件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

答: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1) 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⑤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⑥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2)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③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④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

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⑥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审计截止日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

21.17 现金交易

部分首发企业，特别是面对个人交易的零售业务企业、农业企业等，由于其行业特点或经营模式等原因，其销售或采购环节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销售或现金采购，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3）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5）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结合上述要求，中介机构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的现金交易通常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判断。

21.18 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首发企业收到的销售回款通常是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实务中，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需要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

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

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1.1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部分首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该种情况是否影响企业首发上市申请?

答: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

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21.20 第三方数据披露

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涉及第三方数据有何要求？

答：第三方数据主要指涉及发行人及其交易对手之外的第三方相关交易信息，例如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单价及数量、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财务数据等。

考虑到第三方数据一般较难获取并具有一定隐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可以限于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一般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1.21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关于首发企业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

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1.22 劳务外包情形

首发企业劳务外包情形，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内容？

答：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1）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比如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

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中介机构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21.23 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

首发企业应该何时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如何满足及时性要求？

答：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以下简称“45 号文”）的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首发企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满足上述及时性指引要求。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

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 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在此之前，为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最新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根据需要，也可要求发行人提供审阅报告。

21.24 发审会后经营业绩下滑

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在通过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在程序上是否推进其核准发行，日常监管中如何把握？

答：部分已通过发审会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考虑到企业业绩波动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以及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着实事求是、分类处理、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原则，根据业绩下滑的幅度与性质，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的相关要求，予以分类处理，具体如下：

（1）下滑幅度不超过 30%的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超过 30%，且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也不超过 30%的，发行人需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报告期乃至全年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按

照及时性指引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指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风险;保荐机构需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在过会企业提交上述补充材料后,在招股说明书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核查无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基础上,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该类企业发行上市后,如发现发行人关于上述业绩变动的信息披露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会将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严肃查处。

(2) 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过会企业

过会企业最近一期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发行人如能提供经审核的下一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

(3) 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过会企业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50%,或预计下

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 5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待其业绩恢复并趋稳后再行处理或安排重新上发审会。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可以是中期（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也可以是新增补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财务数据的计算依据；“财务数据”应为已审计报告期财务数据、按照及时性指引要求经审阅季度财务数据。

21.25 发审会后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在通过发审会后，与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相比，封卷稿招股说明书一般有哪些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答：相对上会稿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招股说明书一般有以下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 （1）落实《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
- （2）根据发审会意见，修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
- （3）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有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经审阅的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等），并做相应重大事项提示；
- （4）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过期，更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 （5）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发审会后新增需要披露的事项，如新增重大合同、专利、业务资质、董监高任（兼）职等信息变动等；

（6）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补充本次发行情况；

（7）其他情形。

发行人封卷材料应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差异比较说明》，主要内容包 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相比存在变动或修改的章节、内容、原因等；确认除上述差异外，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对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26 在审期间分红

首发企业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如何处理？

答：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初次申报时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另一类是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对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原则上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上发审会。对于第二类情形，即发行人初次申报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但在审核期间又提出向现有老股东现金分红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发行人如拟现金分红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和确定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存在大额分红并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谨慎决策。

(2)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应实际派发完毕并相应更新申报材料后再安排发审会。

(3) 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4)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新股发行常态化背景下,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为保证正常审核进度,发行人在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避免因股本变动影响发行审核秩序。

22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2.1 上市标准选择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发行人如何选择适用?保荐机构应当如何把关?申报后能否变更?

答:为增强科创板的包容性,《上市规则》以市值为中心,结合净利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其中,第 2.1.2 条规定了通用上市标准,第 2.1.3 条规定了红筹企业适用的上市标准,第 2.1.4 条规定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适用的上市标准。

(一) 发行人应当选择一项具体上市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上市标准,即《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五项标准之一。红筹企业应选

择第 2.1.3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选择第 2.1.4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审慎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

保荐机构应当为发行人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提供专业指导，审慎推荐，并在上市保荐书中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其中对预计市值指标，应当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说明。

(二) 发行人申请上市标准变更的处理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

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不再符合任何一项上市标准的，可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变更上市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就

发行人新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22.2 企业尚未盈利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答：（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1. 原因分析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如：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

销售；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未取得客户广泛认同；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含量或品质仍有差距，未产生竞争优势；产品产销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或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体现规模效应；产品已趋于成熟并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最近一期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其他原因。发行人还应说明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2.影响分析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3.趋势分析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并披露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披露前瞻性信息时应当声明其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风险因素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

人，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还应披露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22.3 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答：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2.4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

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22.5 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22.6 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7 研发投入认定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中“研发投入”如何认定？研发相关内控有哪些要求？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研发投入认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

投入通常

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二) 研发相关内控要求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

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22.8 市值指标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包含市值，针对市值指标，发行上市审核及监管中有哪些要求？

答：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应当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等。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对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向本所说明相关差异情况。本所在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时，将考量上述因素。

22.9 科创板定位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对此应如何把握？

答：《上市审核规则》规定，本所对发行上市进行审核。审核事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二是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三是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判断时，将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人应当对其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审慎评估，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一）发行人自我评估的考虑因素发行人进行自我评估时，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资本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并结合自身和行业科技创新实际情况，准确理解、把握科创板定位，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1.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 2.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 3.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 5.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等。

（二）对保荐机构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相关要求，围绕科创板定位，对发行人自我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充分证据、资料等，对其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专业判断，出具专项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具体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等，并在上市保荐书中简要说明核查结论及依据。

（三）本所审核中予以关注审核问询中，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根据需要，可以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将其作出的咨询意见作为审核参考。

22.10 核心技术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理解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

产经营，是指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一是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二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如果企业核心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研发投入均应当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服务）。三是核心技术的判断主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信息：

- 1.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技术水平和产业应用前景，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

见。保荐机构在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应审慎选择并推荐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上市，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22.11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12 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
-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 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 行权安排, 回购或终止行权, 实施程序等内容, 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 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 5.在审期间, 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 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 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 1.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 2.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 3.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核查意见：

-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13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部分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类发行人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或者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2.14 研发支出资本化

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要求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研究阶段的支出，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应按规定在同时满足会计准则列明的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初始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应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具体分析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在后续计量时，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2.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还应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

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2.15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发行人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等信息披露方面及中介机构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会计处理要求发行人将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的，应结合补助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说明相关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 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要求发行人应结合承担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等，说明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公司承担科研项目的内容、技术创新水平、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实施周期和补助资金来源等，说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等内容。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22.16 国家有关保密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对此在审核中应当如何处理？

答：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4.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7.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

存在泄密风险。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 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3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3.1 工会、职工持股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 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 (一)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 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 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发行人不需要清理, 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 发行人不需要清理, 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二)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23.2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一）申报前新增股东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

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二）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3 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二）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

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3.4 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三）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3.5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

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三)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四)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23.6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

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是指符合《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

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本所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23.7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3.8 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3.9 三类股东核查披露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3.10 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

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23.11 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

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二）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

1.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2.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3.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3.12 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保荐机构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

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23.13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

萎缩；

(八)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九)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3.14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部分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等。

(一) 发行人整改要求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

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审计截止日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23.15 第三方回款

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

(二)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以下情况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
-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23.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总体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二）首发材料申报后变更、更正的具体要求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

以下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